

# 第一百八十六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廿八日

(即二十年第五十二期)

# 一週大事彙述

## 黨務報告

### 舉國屬望之一中全會

黨國之安危為全民所渴望之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已於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在中央黨部大禮堂舉行開會式，是日下午二時即舉行第一次預備會議，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復舉行第二次預備會議，二十四日上午八時則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議，二十五日上午八時復舉行第二次正式會議。中全會以國難正急，本有早日閉幕消息，但提案過多，或酌量延長一、二天，至各委提案，已限二十四晚九時截止，茲將連日情形，分誌如次：

### 開幕典禮

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四屆一中全會在中央黨部舉行開幕典禮，是日中央黨部大門懸一紅底金字橫額，文為「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開會式」聯為「完成黨內大團結」，「確立民主新規模」，二門橫額為「團結救國」聯為「推進訓政工作」一發揚民主精神」大禮堂內橫額為「開拓黨國的新生命」，聯為「完成革命團結培植民主勢力」，「加緊建設工作促進憲政時期」，禮堂中部設中央委員坐位，來賓及黨部職員，則圍立四週。是日參加開會式之中委有薛篤弼，程潛，趙丕廉，李烈鈞，黃吉安，李宗黃，于右任，蕭吉璠，吳鐵城，苗培成，方覺靈，陳璧君，褚民誼，張羣，賀耀組，繆斌，陳肇英

，顧祝同，黃嘉松，王伯羣，周啓剛，孔祥熙，楊虎，陳銘樞，段錫朋，錢大鈞，戴愧生，方聲濤，朱培德，蔣中正，馬福祥，劉峙，楊杰，夏斗寅，鄭占南，何應欽，克興額，焦易堂，丁超五，張羣村，經亨頤，程天放，邵元冲，覃振，張知本，朱家驊，李緯庵，李敬齋，洪陸東，桂崇基，石青陽，崔廣秀，熊克武，白雲梯，恩克巴圖，葉楚傖，楊樹莊，商震，曾養甫，謝作民，林森，陳立夫，丁惟汾，王柏齡，余井塘，陳嘉佑，陳果夫，陳公博，黃復生，張道藩，伍朝樞，傅汝霖，林翼中，藍芳補，繆培南，關素人，李任仁，梁寒操，陳耀垣，程天固，王正廷，周佛海，馬超俊，李文範，石瑛，甘乃光，王法勤，郭春濤等八十九人。

開會式主席原擬推定孫科充任，嗣以孫氏患病未愈，不克出席，遂改推于右任氏充任，行禮如儀後，于氏即致開會詞，致詞畢，攝影禮成。

于致詞原文如次：各位同志：今天舉行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在此莊嚴隆重的開幕典禮當中，我們深念到這一中全會的開成，是由於國難的迫促，國民的期待，與同志間互相諒解，互相退讓，纔能舉行這一個全體會議，我們於此更要哀痛的沉默，對總理報告這一次全體會議之開成，我們並要念到這一次的全會，是自總理逝世以後，未曾有的全會，也是自有全體會議以來未曾有的一個全會，因此我們這次所要得到的成功，必是一個未曾有的成功。

我們試一撫視過去的創痕，這創痕中，不知有多少同志的血和淚，也不知有多少國民的血和淚，幸而在不斷的艱難困苦之中，同志們都感覺到精誠團結之必要，纔使本黨仍得由分而合，由破碎而完整。可見在一個共同信仰之下，絕無不可犧牲的意見，絕無不可和協的感情，也絕無不可轉回的道路，許多同志，和許多國民，既以無窮之血淚，爲我們這一條新道路的奠基，所以這次全會，總要大家殫精竭思，盡心盡力，對於國家的內憂外患，決定一個總解決的方策，必是這樣，然後纔有以慰國民的希望，慰同志的祈求，也纔能完成這次全體會議的使命。

這次全會能夠使同志間不容易在一起的都集合在此開會，在這會議中，大家必定是非常坦白的謀紓國難，共策黨務的進行，我們極明確的認定，救國必先救黨，救黨纔能救國，全會的任務，便在這個主要的地方，分舉來說：

第一，本黨所負的使命，是關係整個國家民族前途的，更是關係全世界全人類的，三民主義一日未實現，即本黨工作一日未完成，經過一次的全會，應當有一次的推進，這次必須大刀闊斧的，開闢黨的新道路，使每個黨員，都負起中央本黨的工作，我們堅決自信要爲我國家和民族，以至世界人類創造一個新生命。其次現在在國難期間，全會應當以極果敢的努力，排除存在於黨內的一切障礙。斬斷一切糾紛，黨的一般綱領，和國家的政策制度，凡是應當改正的，便痛痛快快的去改正，凡是應當建設的，便痛痛快快的去建設，決不掩諱，決不怠慢，黨員整個的爲國民作前驅，而給予國民一個救國家救民族的有力保證。

再則此後黨的工作，極重要的是在政治方面的表現，使政治施設，成爲黨的工作之結晶，制度務求精確有效，政策務求切實

能行，人當於職，才當於用，政治的成功，即是黨的成功，這次我們務要集中注意於一個命題，就是以良善的政治，與國民相見，以慎重的授職，如國民之所期。

近來環繞着本黨的反動局面，日益紛騰，我們在堅定的信仰下，固然不必有所憂疑，但檢點工作之下，却不能不萬分戒懼，內憂如此，外患如此，大家都覺得首先要從精誠團結這一個口號而努力，現在全體會議開了，爲我們的黨，爲我們的國家民族，我想大家都不禁垂淚而相慰！但是兄弟以爲精誠團結，實不僅黨要如此，而全國家全民族都要如此，這次全體會議也纔能表現其偉大的意義。

或者有人說，這次的團結，在黨紀上在國法上，不免有多少的缺憾！我以爲認錯了，我們能做到精誠團結，已足彌補此缺陷而有餘，精誠團結，就是國法之國法，就是黨紀之黨紀，我們只須永遠保持着這個精誠團結就好了。並且就目前說，要救護我們的國家，就將來說，要建設我們的國家，救國建國的責任，本黨既負荷在身，黨內同志應當念茲在茲的，唯一就是精誠團結這句話。否則救國建國之業必無所成，時期是如此嚴重，反動者又時時造謠，事事中傷，同志間務要兢兢業業的公忠愛黨，公忠體國，一念之是非，關係國家民族之存亡，這次全體會議就是大家表現這偉大精神的所在，我們要對得住總理，對得住國民，對得住黨和國家民族，一切都要在這次會議中見之，這次全會的成功，不獨本黨的成功，不獨我全國家全民族的成功，循着這道路前進，直是全世界人類的成功，兄弟承大會之命，敬謹以此意致辭。

### 第一次預備會

第四屆一中全會，於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在中央黨部

舉行第一次預備會議，出席委員吳敬恆，繆斌，林森，李烈鈞，程潛，甘乃光，張羣村，陳肇英，薛篤弼，白雲梯，李宗黃，陳璧君，陳公博，顧孟餘，李任仁，苗培成，楊虎，褚民誼，伍朝樞，李文範，林翼中，鄒魯，區芳浦，繆培南，馬超俊，經亨頤，傅汝霖，張本，石青陽，王法勤，熊克武，覃振，石瑛，夏斗寅，黃季陸，張厲生，吳鐵城，顧祝同，商震，楊樹莊，朱霽青，楊杰，朱家驊，葉楚傖，劉峙，陳嘉佑，程天放，周佛海，賀耀組，張道藩，黃復生，錢大鈞，潘雲超，洪陸東，梁寒操，程天固，王柏齡，方聲濤，朱培德，李綺庵，關素人，邵元冲，周啓剛，戴愧生，段錫朋，蕭吉璠，崔廣秀，陳銘樞，何應欽，王伯羣，曾養甫，克輿額，丁超五，恩克巴圖，丁惟汾，趙丕廉，于右任，謝作民，馬福祥，黃嘉松，陳果夫，李敬齋，余井塘，羅家倫，陳立夫，孔祥熙，郭春濤，鄭占南，方覺慧，桂崇基，王正廷，張羣，黃吉宸，陳耀垣，焦易堂等九十五人，臨時主席于右任。秘書長吳鐵城，紀錄秘書梁寒操，程天放，決議各案如下：

(一) 推舉孫科，丁惟汾，顧孟餘，居正，伍朝樞，何應欽，于右任七同志為第一次全體會議主席團。

(二) 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分為下列六組：一、黨務組，二、政治組，三、外交組，四、軍事組，五、財政組，六、教育組。

(三) 通過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委員人選。(名單另附)

(四) 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如認為有邀請專門人員列席諮詢之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函約列席。

(五) 全體會議會期定為五日。

附提案審查委員會各審查委員名單。

黨務組，陳果夫，葉楚傖，周啓剛，陳立夫，方覺慧，李文範，鄒魯，覃振，王法勤，洪陸東，居正，丁超五，桂崇基，馬超俊，陳璧君，張道藩，余井塘，張羣村，繆斌，陳耀垣，張知本，傅汝霖，白雲梯，朱霽青，蕭吉璠，謝作民，段錫朋，鄭占南，張厲生，戴愧生，梁寒操，關素人，李綺庵，黃吉宸，潘雲超，崔廣秀，郭春濤，召集人鄒魯，葉楚傖。

政治組，孫科，吳鐵城，張羣，白雲梯，李文範，陳肇英，伍朝樞，周佛海，顧祝同，賀耀組，林翼中，吳敬恆，林森，邵元冲，克輿額，李宗黃，趙丕廉，薛篤弼，焦易堂，馬福祥，區芳浦，李烈鈞，恩克巴圖，召集人林森，李烈鈞。

軍事組，何應欽，陳銘樞，朱培德，劉峙，楊樹莊，李烈鈞，石青陽，熊克武，程潛，夏斗寅，楊杰，李宗仁，黃實，黃嘉松，商震，陳嘉祐，方聲濤，繆培南，召集人李宗仁，朱培德。

外交組，陳銘樞，顧孟餘，王柏齡，邵元冲，伍朝樞，陳友仁，王正廷，蔣作賓，朱培德，程天放，陳公博，孔祥熙，戴傳賢，吳敬恆，楊樹莊，何應欽，傅汝霖，朱霽青，白雲梯，恩克巴圖，于右任，召集人邵元冲，楊樹莊。

財政組，曾養甫，王伯羣，陳公博，甘乃光，石瑛，孔祥熙，楊虎，程天固，黃復生，陳璧君，召集人陳公博，孔祥熙。

教育組，朱家驊，顧孟餘，經亨頤，恩克巴圖，褚民誼，柳亞子，苗培成，程天放，錢大鈞，羅家倫，李敬齋，黃季陸，李任仁，曾仲鳴，陳布宙，召集人經亨頤，朱家驊。

### 第二次預備會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於十二月二十三日

下午二時，在中央第一會議廳舉行第二次預備會議，出席委員八十七人，主席何應欽，決議各案如下：

(一)公推伍朝樞同志代理特種外交委員會委員長。  
(二)公推顧孟餘、鄒魯、李文範、三同志，加入為特種外交委員會委員。

(三)增加中央候補執委十二人：王祺，何世禎，范予遂，陳孚木，曾擴情，王懋功，唐生智，陳慶雲，谷正綱，唐有壬，楊愛源，王陸一。

增加中央候補監委六人：鄧飛黃，孫鏡亞，黃少谷，蕭忠貞，紀亮，李次溫。

### 第一次正式會議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於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在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一次會議，出席委員黃吉宸，林森，王相勳，于右任，楊庶堪，商震，吳鐵城，李敬齋，顧祝同，經亨頤，石瑛，張知本，黃慕松，李任仁，楊樹莊，石青陽，趙丕廉，黃復生，錢大鈞，夏斗寅，楊虎，熊克武，鄧家彥，曾擴情，陳公博，曾仲鳴，李宗黃，程潛，李烈鈞，薛篤弼，賀耀組，邵元冲，陳嘉佑，王法勤，朱霽青，潘雲超，戴愧生，何應欽，朱家驊，曾養甫，丁超五，陳肇英，方聲濤，周啓剛，楊杰，朱培德，焦易室，李綺庵，馬福祥，林翼中，區芳浦，繆培南，葉楚傖，白雲梯，段錫朋，陳銘樞，陳立夫，梁寒操，苗培成，王伯羣，張羣村，桂崇基，蕭吉璠，鄒魯，孫科，李文範，李次溫，伍朝樞，王正廷，顧孟餘，孔祥熙，傅汝霖，覃振，張道藩，克輿頤，甘乃光，陳耀垣，馬超俊，鄭占南，洪陸東，謝作民，崔廣秀，陳果夫，郭春濤，關素人，蔣作賓，劉峙

，茅祖權，繆斌，羅家倫，邵力子，陳璧君，褚民誼，吳敬恆，王祺，余井塘，陳中孚，恩克巴圖，程天固等一百人，主席團主席孫科，秘書長吳鐵城，紀錄秘書曾仲鳴，梁寒操。

(一)宣讀第一二兩次預備會議決議案，無異議通過。  
(二)討論政治改革案，尚未議完，二十五日第二次大會繼續討論。

四屆一中全會，於二十四日下午二時舉行主席團會議，到孫科，于右任，丁惟汾，顧孟餘，居正，伍朝樞，何應欽，七人，討論大會交付審核各案，其中最要者，為起草修正國府組織法，推由孫科于右任主稿，根據現行組織法為藍本，參入新定大綱五項，至七時餘始散會。

### 附政治改革案五項大綱草案

中央政制改革案其五項大綱如下：(一)甲，國民政府主席為國家元首，不負實際行政責任，等於內閣制國家之總統，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乙，國民政府主席不兼其他公職。(二)國民政府委員會，為國家最高之權力機關，國民政府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於會議時輪流主席。(三)行政院負責實際行政責任，等於責任內閣，對國民政府委員會負責，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四院長，對於國務不與行政院長連帶負責。(四)司法院為最高司法裁判機關，不另設最高法院，其司法行政，移行政院設部管理。(五)行政院各部長之人選，應採人才主義，不必限於國民黨黨員，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之人選資格，於國民政府組織法規定之。

### 第二次正式會議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在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二次會議，出席委員李

次溫，黃吉宸，方振武，陳立夫，曾擴情，楊庶堪，苗培成，黃慕松，李宗黃，唐生智，王懋功，李烈鈞，楊杰，趙丕廉，蔣作賓，王法勤，朱霽青，王柏齡，李任仁，張定璠，商震，陳嘉佑，王祺，馬福祥，李綺庵，居正，焦易堂，關素人，崔廣秀，夏斗寅，楊虎，周啓剛，曾養甫，陳中孚，張知本，吳鐵城，薛篤弼，李敬齋，張華村，繆斌，鄭魯，褚民誼，吳敬恆，蕭吉珊，經亨頤，方聲濤，戴愧生，白雲梯，傅汝霖，黃實，丁超五，林翼中，區芳浦，繆培南，程天固，張道藩，錢大鈞，鄭占南，段錫朋，鄧飛黃，范子遂，蕭忠貞，谷正綱，石青陽，郭春濤，黃復生，熊克武，程潛，顧祝同，伍朝樞，孫科，陳璧君，陳公博，陳肇英，朱家驊，劉峙，黃季陸，克輿額，洪陸東，顧孟餘，馬超俊，王伯羣，楊樹莊，何應欽，陳銘樞，林森，葉楚傖，覃振，朱培德，于右任，邵元冲，余井塘，謝作民，羅家倫，賀耀組，陳耀垣，邵力子，甘乃光，梁寒操，茅祖權，恩克巴圖，張厲生等一百零二人，主席于右任，秘書長吳鐵城，紀錄梁寒操。

討論事項：

- (一) 關於中央政制改革案，決議修正通過。(全文另錄)
- (二) 李烈鈞等十一委員提切實保障人民實行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權案，決議：通過。
- (三) 白委員雲梯等提增加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六人案，決議：通過。
- (四) 焦委員易堂等提改善財政制度方案，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辦理。
- (五) 楊委員虎等提維持金融以安人心案，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酌辦。

#### 附中央政制改革案大會通過全文

(一)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家，但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並不兼其他官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二) 國民政府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三) 在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四) 行政院長負責實際行政責任。(五) 司法行政改隸行政院，設部管理。(六) 國府主席及委員，五院院長，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 附四屆中委之調查

本黨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人選，依照上海和平會議決議，總額爲一百六十人，凡曾任一二三屆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委員，除共產黨外，一律當選，計共一百一十二人，其餘四十八人，由南京廣州兩方四全大會各選半數，並互相承認，此項議決案，旋爲兩方四全大會所接受，並分別選出餘額，(即兩方各選二十四人)其後廣州方面一部份代表退至上海，復在滬選出十人。四屆一中全會第二次預備會議，決議增加滬選甯選粵選候補執監委共爲十八人。茲將第四屆中央委員姓名，調查如左。

▲執委，蔣中正，(二三屆執委)，汪兆銘，(一二三屆執委)，胡漢民，(一二三屆執委)，孫科，(二三屆執委)，戴傳賢，(一二三屆執委)，宋慶齡，(二三屆執委)，何應欽，(二屆候補執委三屆執委)，陳果夫，(二屆監委三屆執委)，陳銘樞，(三屆執委)，葉楚傖，(一三屆執委)，朱培德，(二三屆執委)，吳鐵城，(二屆候補執委三屆執委)，于右任，(一二三屆執委)，宋子文，(二三屆執委)，何成濬，(三屆執委)，王柏齡，(三屆執委)，邵元冲，(一屆候補執委三

屆執委)，朱家驊，(三屆執委)，張羣，(三屆執委)，劉峙，(三屆執委)，楊樹莊，(三屆執委)，周啓剛，(二屆候補執委三屆執委)，陳立夫，(三屆執委)，陳肇英，(二屆候補執委三屆執委)，丁惟汾，(一二三三屆執委)，方覺慧，(三屆執委)王伯羣，(三屆執委)，何香凝，(二屆執委)，方振武，(三屆執委)，伍朝樞，(二三三屆執委)，李文範，(三屆執委)劉紀文，(三屆執委)，劉廣隱，(三屆執委)，鄒魯，(一屆執委)，閻錫山，(三屆執委)，馮玉祥，(三屆執委)，趙戴文，(三屆執委)，李烈鈞，(一二二屆執委三屆候監)，柏文蔚，(一二二屆執委)，覃振，(一屆執委)，石青陽，(一屆執委)，熊克武，(一屆執委)，陳友仁，(二屆執委)，王法勤，(一二二屆執委)，陳公博，(二屆執委)，程潛，(二屆執委)，顧孟餘，(二屆執委)，經亨頤，(二屆執委)，甘乃光，(二屆執委)，居正，(一屆執委)，石瑛，(一屆執委)，劉守中，(二屆執委三屆候監)，周佛海，(四執甯選)，顧祝同，(四執甯選)，夏斗寅，(四執甯選)，賀耀組，(四執甯選)，白崇禧，(四執甯選)，李揚敬，(四執甯選)，余漢謀，(四執甯選)，林翼中，(四執甯選)，張惠長，(四執甯選)。

▲候補執委，丁超五，(一二三屆候執)，張貞，(三屆候執)，孔祥熙，(三屆候執)，王正廷，(三屆候執)，劉文島，(三屆候執)，魯滌平，(三屆候執)，張道藩，(三屆候執)，余井塘，(三屆候執)，黃實，(二三三屆候執)，苗培成，(三屆候執)，程天放，(三屆候執)，克輿額，(三屆候執)，張葦村，(一屆候執)，李宗黃，(一屆候執)，繆斌，(二

三屆候執)，趙丕廉，(三屆候執)，桂崇基，(三屆候執)，薛篤弼，(三屆候執)，陳耀垣，(三屆候執)，焦易堂，(三屆候執)，馬超俊，(三屆候執)，鹿鍾麟，(三屆候執)，陳濟棠，(三屆候執)，張知本，(一二二屆候執)，陳策，(三屆候執)，傅汝霖，(一屆候執)，鄧家彥，(一屆候執)，茅祖權，(一屆候執)，白雲梯，(一二三三屆候執)，朱霽青，(二屆候執)，陳樹人，(二屆候執)，楊杰，(四屆候執甯選)，蕭吉珊，(四屆候執甯選)，朱紹良，(四屆候執甯選)，龔雲，(四屆候執甯選)，謝作民，(四屆候執甯選)，馬福祥，(四屆候執甯選)，錢大鈞，(四屆候執甯選)，段錫朋，(四屆候執甯選)，鄭占南，(四屆候執甯選)，黃慕松，(四屆候執甯選)，張厲生，(四屆候執甯選)，羅家倫，(四屆候執甯選)，戴愧生，(四屆候執甯選)，李敬齋，(四屆候執甯選)，區芳浦，(四屆候執甯選)，黃旭初，(四屆候執甯選)，程天固，(四屆候執甯選)，詹菊似，(四屆候執甯選)，黃季陸，(四屆候執甯選)，梁寒操，(四屆候執甯選)，關素人，(四屆候執甯選)，李任仁，(四屆候執甯選)，曾仲鳴，(四屆候執甯選)，崔廣秀，(四屆候執甯選)，黃復生，(四屆候執甯選)，張定璠，(四屆候執甯選)，王祺，(四屆候執甯選)，何世禎，(四屆候執甯選)，范子遂，(四屆候執甯選)，陳季木，(四屆候執甯選)，曾擴情，(四屆候執甯選)，王懋功，(四屆候執甯選)，唐生智，(四屆候執甯選)，陳慶雲，(四屆候執甯選)，谷正綱，(四屆候執甯選)，唐有壬，(四屆候執甯選)，楊愛源，(四屆候執甯選)，王陸一，(四屆候執甯選)。

▲監委，郭澤如，(一二三屆監委)，蕭佛成，(三屆監委)，許持，(一屆監)，陳壁君，(二屆監)，王寵惠，(二三屆監)，吳敬恆，(一二三屆監)，張人傑，(一屆執二三屆監)，林森，(一屆執二三屆監)，蔡元培，(二三屆監)，張繼，(一二三屆監)，邵力子，(二三屆監)，李石曾，(一二三屆監)，恩克巴圖，(一執三監)，褚民誼，(二候執三候監)，柳亞子，(二監)，張學良，(四監甯選)，楊虎，(四監甯選)，蔣作賓，(四監甯選)，洪陸東，(四監甯選)，香翰屏，(四監甯選)，張發奎，(四監甯選)，唐紹儀，(四監甯選)

▲候補監委，陳布雷，(三候監)，商震，(三候監)，陳嘉佑，(二候執三候監)，林雲陔，(三候監)，鄧青陽，(三候監)，黃紹普，(二候監)，李宗仁，(二候監)，郭春濤，(二候監)，李福林，(二候監)，潘雲超，(二候監)，許崇智，(一候監)，楊庚堪，(一候監)，黃吉宸，(四候監甯選)，方聲濤，(四候監甯選)，林直勉，(四候監甯選)，繆培南，(四候監甯選)，李綺庵，(四候監甯選)，陳中孚，(四候監甯選)，甄飛黃，(四候監甯選)，孫鏡亞，(四候監甯選)，黃少谷，(四候監甯選)，蕭忠貞，(四候監甯選)，紀亮，(四候監甯選)，李大溫，(四候監甯選)。

(附註)上項調查，係根據報上所發表者，至中央執監委員名單之確定次序，下期再行探誌。

**黨員應從事社會事業不必以黨務為唯一之革命工作**

中央黨部組織部，近有通告，令各地黨部黨務工作人員應服務於社會各種事業，不必以黨務為唯一之革命工作，以黨部為唯一之革命機關。凡專恃黨務為生之工作人員，讀

之均應猛省。茲錄通告原文如次：查本黨之使命，在於實現總理所創之三民主義，而欲確實能完成此偉大之使命，則必須本黨黨員人人竭其聰明才智，直接以從事於社會事業者，間接以貢獻於黨，而後本黨乃能集合此全體黨員聰明才智所凝成之偉大力量，措三民主義以實施，乃晚近黨員尚有昧於斯義者，動以黨務為唯一之革命工作，以黨部為唯一之革命機關，幾若非黨務無以言革命，非黨部無以謀工作，此唱彼和，習焉不察，馴至黨部人員到處充斥，各項社會事業，轉置諸不問，而一般投機份子，希冀本黨為其個人生活取資之具者，亦得乘機而入，極其流弊勢必至於個人為落伍，於本黨為失敗，事機之危迫，無有甚於此者，三屆四中全會洞燭斯弊，故特發為訓令，諄諄以確立黨員養黨之基礎，勿陷於黨養黨員之苦境相勸勉，值此內憂外患交迫相乘，本黨任務，愈益艱鉅，凡吾現任黨務人員，應仰體上項訓令，儘先力行，以樹風範，為特通告，希該會先將會內所有專任事務人員儘量減少，其或負責或主持而專恃黨務為生之工作人員，並應於最短期間，在本地方覓得相當職業，以為個人生活之基礎，俾得各盡所能，深入民衆，以致力於黨部工作者，致力於社會事業，以愛黨國之熱忱，出而為立己立人之偉舉，所以仰副中央之期望者在此，所以完成本黨之使命者在此，抑所以謀訓政終了後，得自立於職業社會，免為失業或無業之人民者，亦在於此，黨國前途，利賴實多，特為通告，希各遵辦。

**京市黨部各級委員向一全會陳述意見**

南京特別市黨部，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召集各區常務委員談話，到市黨部委員周伯敏書記長葛武榮，各區常務委員孫仲達，(七區)王樹藩(十一區)，楊楊村(二區)



，江炳生（直屬燕子磯黨分部），張佐基（四區）周蒸然（十區），陳毅（八區）丁德立（五區）黃隱東，（九區郭依代），王景嶽（三區），由周伯敏主席，茲探錄其談話重要事項如下：（一）舉行擁護和平統一，並督促各中委共紓國難大會。（二）由市黨部通知各下級黨部委員，於二十六日上午八時，來市黨部集合赴一中全會陳述意見，陳述之要點如後：（一）扶植民衆運動；（二）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各該省黨務整理委員或指導委員；（三）請中央委員各本良心，捐除成見，共赴國難；（四）請汪蔣胡來京共同負責；（五）請中央廢止國定制；（六）各地黨務之整理與指導，應限期完成；（七）反對設立政治分會；（八）各省政府主席不得以現役軍人充任；（九）反對在訓政時期的省長制；（十）凡經監察院彈劾有案之貪污官吏，一概不得任用；（十一）反對縮短訓政期間；（十二）實行地方自治，實行四權訓練；（十三）請中央速派勁旅，捍衛錦州，並收復東北失地；（十四）請中央確定外交方針；（十五）請中央擴大國際宣傳。（餘略）

（又訊）京市各區黨部，十二月二十五日通電各下級黨部委員云：十萬火急，代電本區黨部執監委員暨各區分部執行委員均鑒：本（二十五）日上午，本市黨部常委，奉本黨部召集談話結果，決定明晨九時，（即二十六日星期六）本市各區黨部執監委員，暨各區分部執行委員，齊集市黨部大禮堂，聽市委報告本日討論建議中央各提案後，即時出發，齊赴中央呈遞建議，請求接見，務望準時前往，事關救黨救國之重大建議，切勿遲到，以表愛黨愛國之熱忱，其幸甚幸。

★ ★ ★ ★

### 擁護四屆

#### 一中全會

津浦鐵路特黨部電 南京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鈞鑒：強鄰逼處，外患日深，非安內無以攘外，非團結無以圖存，事急國危，諸公已集首都，舉行一中全會，共肩艱鉅，力挽狂瀾，舉國人民，同深歡欣。從茲力量集中，國家前途，實深磐石之固，厲行民主政治，以慰嗚嗚嗚望之殷，黨國前途，實深利賴，本會皆率全路黨員，全體員工，竭誠擁護，特電申賀，敬祈鑒察。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黨務整理委員會叩。

京滬滬杭甬鐵路特黨部電 國急，中央全體委員鈞鑒：白國頻年以還，災禍並至，人民疾苦，水火益深，近則東省被侵，南陲告急，嘆大陸之淪胥，憂國難之日亟，值此千鈞一髮之時，幸我中央諸公，精誠團結，共赴國難，開全會於首都，奠國家於磐石，從此過去黨國之一切糾紛，解決於是，人民日夜所企求之民主政治，實現於是，收復已失國土，實行革命外交，亦繫於是，舉凡痛苦民衆之所願望，與夫安內攘外之根本大計，無一不繫於此，茲當萬方矚目大會開幕之時，即我黨國大放光明之日，黨國前途，實利賴之，本會皆率全體同志同人，赤忱擁護，特電賀勉，諸維鑒察。中國國民黨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叩。

又江蘇省執委會於本月二十三日電四屆一中全會云：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轉四屆一中全會鈞鑒：滄變迄今，瞬已三月，今彼暴日政府，又下令總攻錦州，荷錦州再陷，則平津動搖，國勢危矣，夫國難當前，攘外爲先，安內大計，儘可從長討論，對外方針，不容再緩決定，用敢電懇縮短全會日期，並望諸委員集中精力，注意對外，迅定對日方針，以紓國難，嗚嗚之望，舉國同情，伏乞採納，毋任翹企。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叩。

## 豫省義勇軍

### 統歸各地黨

#### 部指導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於本月十六日上午八時，在該會會議室，舉行第一百〇七次常會，出席委員：張廷休，李敬齋，陳泮嶺，譚輔烈，主席陳泮嶺，紀錄譚輔烈。是日常務委員提議：查暴日侵佔東省，舉國憤慨，各地紛紛組織義勇軍，以救危亡。查學生義勇軍組織及訓練辦法，業經中央明令公佈，其關於各地已組織成立之義勇軍，本會為集中力量，避免流弊起見，該團體擬統歸各地黨部，妥為指導，可否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又常務委員提議：茲擬訂河南省會抗日救國會章程，及各縣抗日救國會章程，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茲將該省各縣抗日救國會章程，及該省省會抗日救國會章程探誌如下：

#### 各縣抗日救國會章程

第一條，本會受縣黨部之監督指導，辦理全縣抗日救國事宜。第二條，本會一切事務由執行委員會決議行之。第三條，本會執行委員之產生如左：一，縣農會一人，二，縣商會一人，三，縣各業工會及學生自治會若干人，由縣黨部酌定之，四，其他經縣黨部認可之民衆團體，得派一人。第四條，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執行委員互選之。第五條，執行委員每十日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每星期開會二次，遇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第六條，本會各種會議，開會時黨政軍各機關，均得派員列席，但不加入表決之權。第七條，本會設左列各部：（一）總務部：掌理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關於救國基金等事宜。（二）宣傳部：掌理出報，編書，游藝，講演，及其他一切宣傳事宜。（三）檢查部：掌理關於日貨之登記，檢查，扣留，處置等事宜。第八條，本會各部各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兼

任，幹事若干人，由縣黨部工作人員兼任，并得酌用雇員。第九條，本會經費由本縣黨政軍各機關按月協助，并得動用罰款。第十條，本會議事規則，及各部辦事規則，由本會自定之。第十一條，各區鄉鎮得經縣黨部之允許，仿照本章程設立抗日救國分會。第十二條，本章程自河南省黨部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 省會抗日救國會章程

第一條，本會組織以省垣民衆團體為基礎，受省黨部之監督，辦理開封抗日救國事宜。第二條，本會一切事務，由執行委員會決議行之。第三條，本會執行委員之產生如左：一，縣黨部一人，二，縣農會一人，三，總商會一人，四，各業工會若干人，五，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自治會共推一人，六，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共推一人，七，初級中學學生自治會共推一人，八，其他經省黨部許可之民衆團體得派一人。第四條，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執行委員互選之。第五條，執行委員每兩週至少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第六條，本會各種會議開會時，黨政軍各機關均得派員列席，但不加入表決之數。第七條，本會設左列各部：一，總務部，掌理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事宜。二，宣傳部掌理出報，編書，游藝，講演，及其他一切宣傳事宜。三，檢查部掌理關於日貨之登記，檢查，扣留，處置等事宜。四，基金部掌理關於救國基金之籌集，保管等事宜。第八條，本會各部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並得酌用雇員。第九條，本會總務部主任，得聘專員兼任文書，其他各部主任，均由常務委員兼任之。第十條，本會之經費由參加之各團體分担之，不足時得請各機關協助，並得動用罰款。第十一條，本會議事規則及各

部辦事規則，由本會自定之。第十二條，本章程自河南省黨部通過公布之日施行。

### 鄂省黨務

#### 發展概況

自十三年春，中國國民黨改組以來，鄂省即籌設黨部，七年之間，幾經變遷，乃呈今日之觀。茲該省四次省代表會開幕伊邇，用就調查所得，略誌黨務發展情形，以饜閱者。

一縣市黨部中出現最早者為武昌市，十三年春即組織成立，十四年一年中，發展甚速，麻城，漢川，黃崗，黃梅，黃安，黃陂，襄陽，諸縣黨部，相繼以是年春宣告成立。沔陽，孝感，圻水，宜昌市，應城，天門，咸甯，成立於夏，漢陽，隨縣，棗陽，荊門，京山，蒲圻，潛江，成立於秋，鍾祥，當陽，成立於冬，羅田，大冶，陽新，江陵，光化，於十五年春成立黨部，武昌縣，石首，應山，圻春，廣濟，安陸，鄭縣，通山，公安，松滋，監利，遠安，來鳳，崇陽，新堤市，巴東，皆以是年夏季成立，宜城，夏口，雲夢，均縣，皆以是年秋組織成立，時本黨軍事勢力，自兩粵達於長江各地，黨務亦益形孟晉，此革命軍未攻克武昌前情形也，其年冬，武穴市，老河口市，宜昌縣，穀城，枝江，宜都，長陽，竹谿，房縣，鄖西，等地黨部成立，十六年春，復相繼組織南漳，黃石港市，恩施，秭歸，鶴峯，咸建，始宜，恩利，川興，保康，五峯，等處黨部，共得七十五縣市，其後經共黨之亂，總登記期間，復頗加淘汰，僻遠之縣，又未及如期舉行登記，十六年冬，該省改組委員會期間，乃存四十四縣市，十七年指導委員會期間，計五十五縣市，及十八年夏，省整理委員會成立，力加整頓後，頗有裁併，今轄於省黨部者，縣及直屬黨部為數四十云。

### 天津市黨部

#### 規定新年紀

#### 念計劃大綱

天津市黨部鑒於新年將屆，按例應予紀念，籌備慶祝，惟以本年日軍暴行，國亡無日，舉國同深哀憤之際，似無慶祝可言，但紀念新年，非祇慶祝，亦所以追憶一週年之國難國仇，藉以喚醒民衆，雪仇救國，是以該部宣傳科根據目前環境與中央政策，為適當宣傳方式，規定二十一年新年紀念計畫大綱，業經呈准施行，聞內容為本年紀念應以雅素少具慶祝色彩為原則，並須多印發關於國恥國難國仇之一切實際宣傳品，尤應避免大會形式，或以代表大會或以元旦團拜禮形式舉行，組織宣傳隊，注重下層宣傳，喚醒民衆之實際工作云。

### 京市十區黨部對暴徒搗亂之宣言

京市十區黨部，對於北平示威團，搗亂中，愛國學生紛紛來京請願，志本可嘉，乃有所謂北平示威團者，大部份均屬共產份子，到京後，屢有越軌事實發生，跡其一切行動，與其他地方學生有殊，本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暴徒約二百餘人，手持木棍，暗藏手鎗鐵杖等件，蜂擁至外交部，搗毀一空，繼即至中央黨部，高呼反動口號，如「打倒中國國民黨」，「打倒國民政府」，「中國共產黨萬歲」等，當時中央推蔡子民，陳真如兩委員接見，未及數語，陳委員即被該暴徒等用木棍毆傷，蔡委員即被架去，并發槍示威，本區黨員，多供職中央，因睹該暴徒等之橫逆，羣起救護，當場在暴徒手中，搜出有紅色中國共產黨萬歲，打倒中國國民黨，及種種反動標語，（現存中央黨部）追至高樓門玄武里附近，始將蔡委員救回，但脇骨已受重傷，該暴徒等，搗亂兩小時，始鳥獸散，本黨愛護青年，終予優容，詎該暴徒等，好亂成性，

仍不覺悟，本月十七日上午，各地學生共有二千餘人，遊行全市，過中央黨部時，該暴徒等，又復從中鼓動學生五六百人，衝打中央黨部鐵門，因有防衛，未被衝進，該暴徒等乃狂呼反動口號，並在中央黨部牆壁上，塗寫反動標語，用磚棒將中央黨部之玻璃窗及電燈，傳達室窗玻璃，完全搗毀，且將中央黨部職員午膳後回部辦公之同志架去數人，不知下落，當時本區黨員，咸憤不可遏，願出與抗鬥，卒被中央負責同志勸止，該暴徒等，咆哮至兩小時餘，始行散去，隨即有搗毀中央日報館事實發生，綜此次事變經過，頗係有一部份共產黨徒混入學生團體，操縱利用，尤以北平示威團為尤夥，大多數學生，不察其奸，竟致隨聲附和，為盲目之衝動，本黨愛護青年，一再優容，竟不足以促其覺悟，暴行所至，社會秩序，騷然不甯，各路交通，為之梗塞，甚者欲藉愛國之美名，逞顯覆黨國之陰謀，且有拘捕黨員及公務人員之事實，喪心病狂，莫此為甚，本黨負領導民衆之責，豈容此反動之徒，欺騙民衆，動搖國本，除呈請市黨部轉呈中央，分別良莠，嚴予制裁，以清反動外，特將事變經過，昭示國人，尚望全國同胞同志，一致奮起，肅清共產暴徒，以救危亡，黨國幸甚。謹此宣言。

### 贛黨整委

### 宣誓就職

江西省黨務整理委員熊式輝，王冠英，李中襄，范爭波，劉家樹，羅時實等六人，於本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在中央大禮堂宣誓，祇整委陳劍修，因病在鄂未到，由中央委員王柏齡監誓，並致詞，略謂：江西是受赤匪蹂躪最甚的省區，際此外侮日亟，人心浮動的時期，中央遴選各位同志去負荷整理江西黨務的責任，各位同志，務稟使命之重，盡心竭力，去把江西

黨務整理好，把人民信仰恢復起來，才不負中委之任用，與夫黨員同志之厚望云云，嗣由各整委公推李中襄同志答詞，略稱：同人等奉中央的命令，去江西整理黨務，本日在中央宣誓，得聽監誓員的訓詞，自當敬謹接受，同人等深知時艱任重，非同人等才力所能負荷，祇以黨員理應聽命於黨不敢畏難苟安，此後當竭智盡忠，為黨努力，本着今日的誓詞，監誓員的訓詞，以及全體黨員，全省人民的公意去做事，站在國家的利益，全民的利益，整個黨的利益上去着想，庶幾鞏固人民對本黨的信仰，發揮本黨對國家的效能，以求無負於中央，無負於黨，無負於國，答詞畢禮成。

### 學生應仰

### 體時艱勤

### 學救國

自國難發生以來，各地學生，激於愛國熱忱，奔走呼號，逼作救國運動；其純潔熱誠之軌內行動，政府與社會均多與以同情。乃反動分子，見政府維護愛國行動，遂假借名義，實行破壞工作，危害社會秩序；國府爰有取締學生越軌行動之明令頒布，此項明令，已載上期週報，茲再將國府訓令教部誥誠全國學生明令，及本月十八日致電各地軍政當局通令分誌如下：

### (一) 國府訓令教部誥誠全國學生明令

為令行事，查自東省事變以來，各地學生，紛紛入都請願，愛國熱忱，誠應維護。乃近日在都學生團體，行動頗多逾越範圍，甚至謾罵政府，轉人刑訊，阻斷交通，妨礙商旅，張貼反動標語，毆辱中央委員，及無辜路人，市民怨聲載道，咸若大禍將臨，且有佩帶赤化臂章，手持木棍槍械，搗毀機關，擱劫汽車情事，似此擾亂安甯，顯受赤匪利用，政府負有治安重責，本應立即禁阻。願以愛國運動，應予原情曲宥，不宜稍事摧殘，因是一再

優容，冀其悔悟。而赤化分子，益復肆無忌憚，挾持學生，越軌暴動，若不嚴加制止，何以伸法紀而維治安，矧值國難方殷，在學青年，刻苦研究，儲爲國用，猶懼不足救亡；若竟荒廢學業。破壞紀綱，陷大局於無可維持之境，厥害幾與外禍相同。言念及茲，殷憂曷極，應由該部通令誥誡全國各校學生，務各仰體時艱，勤學救國，萬勿以愛國之動機受人利用，予赤匪以可乘之隙，貽國家以無窮之憂。苟或一時盲從，亦宜急流勇退，及時改悔，慎勿自誤誤國，害及方來。除將在京學生，分別遣令返校復課外，合行令仰該部，迅即通令誥誡全國各校學生，一體遵照，此令。

### (二) 國府制止學生遊行示威通令

急，各級靖主任，各省市政府公署均鑒：查自遼吉事變發生以來，各地學生，因激於義憤，紛紛入京請願，遊行示威，愛國熱忱，原所嘉尚。乃近日所到人數愈多，分子愈雜，且有共黨混入其間，種種違法越紀，不一而足，如搗毀機關，阻斷交通，毆傷中委，擄劫汽車，攔擊路人，及公務人員，私逮刑訊，社會秩序，悉被破壞，友邦人士，莫名驚詫，長此以往，國將不國。政府初以青年愛國，曲示優容，而證諸近日情形，殊非真正愛國者所忍出此，逆料大多數純正之學生，決不直暴烈分子之所爲，尤不甘受暴烈分子之脅迫。政府負治安重責，若不亟加制止，何以定人心，而安閭閻，合行令仰各該級靖主任各省市政府公署，嗣後遇有學生團體，出境赴各地遊行示威者，各該地軍民長官，務必負責嚴行制止，如有危險情事發生，即予緊急處置，不得於事後藉口無法勸阻，敷衍塞責，仰各切實遵照，是爲至要。國民政府巧（十八日）印。

### 國內政況

#### 日軍舉錦

自本月二十日起，日軍開始攻錦。其策略係分由北寧，營溝，打通三路，循一半圓形前進。我軍業取正當防禦。現以營溝路方面戰事最爲激烈。二十三日敵軍渡遼向盤山進發，在田莊台附近與我軍激戰。二十四日我軍由田莊台退守大窪站。至二十五日大窪站已有失守說。該方面形勢遂益趨嚴重。茲將本週消息彙誌如下：

▲本莊通遼遼省府——據中央社十九日天津專電：遼省府結（十九日）接到本莊署名通牒，略謂：日帝國爲維持東亞和平及滿蒙地位，不得不進兵遼西，迄山海關一帶。請遼省府於半月內退入山海關，以免雙方衝突。

▲日政府授本莊軍事獨裁權——據國民社二十一日瀋陽電：日司令本莊現經日政府決定，授以在東三省絕對自由行動之權，握有軍事獨裁權力，遂更悍然無忌大規模進行其所稱之剿匪行動，而以奪取錦縣爲真目的。今晨拂曉，日軍即開始會攻其所稱敵在各處之兵匪，沿廣闊之陣線前進，並一面鞏固其地位，設滿洲獨立防守軍司令部於開原。並據其自發之官報宣稱，在昌圖法庫門等處，剿匪迭獲勝利。且當此本莊在東三省重開大規模軍事行動之際，東京官電，益復火上加油，助其凶焰，通知政友會內閣，決定關於東三省軍事行動，悉聽本莊便宜行事。故本莊今後對於調度軍隊，已無須向東京請調。

▲南次郎宜稱負全責侵吞東三省——據二十一日東京電：南次郎二十晚十時四十三分由大船車站搭車赴遼。南於臨行時，談

曰：日軍在錦州方面軍事行動，即將開始。今次行動，不過係滿案餘波，全體軍事行動，可謂殆已完結。故今後如何建設滿蒙，中國人如何維持滿蒙治安，及如何樹立新政權等為最重要之問題。最近臧式毅就任遼省主席，據聞彼等設立新政權最有希望，余將抵遼復擬與臧等直接會見，交換各種意見，日軍部關於滿洲統治機關之統一問題，已有具體研究，然徵求各方有力者意見，如得好結果，即對中央擬作獻策鐵路問題等滿蒙各種懸案，日軍既與中國地方當局開始直接交涉，總之，余為滿洲事件之當事人，負有澈底解決滿洲問題之重責云。

▲日新聞對華外交方針——據大阪每日新聞載：關於大養內閣之外交方針，於當前之對華外交政策尤其對滿蒙政策，似在依舊履行田中內閣時東方會議之決議要旨。其要旨期待如次：

(一) 在華日本之權利利益及日僑之生命財產如有侵害之虞，即應必要，斷然出於自衛之措置而擁護之。

(二) 關於滿蒙尤其東四省，因於國防上及國民的生存之關係上，有重大之利害關係，在日本不僅須特殊考慮，依於該地之和平維持經濟發展，俾為內外人安住之地一層，於接壤之邦尤不得不感其責務。

(三) 因滿蒙南北均依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主義，促進內外人之經濟的活動，為所以速謀該地之和平的開發之道，關於日本既得權利之擁護乃至懸案之解決，亦準此方針處理之。

(四) 如東四省有力者尊重滿蒙之日本特殊地位，真實請求該地政情安定之途，則日政府適宜支持之。

(五) 如滿蒙治安紊亂，對於該地日本之特殊地位權利有侵迫之虞時，不問來自何方，即防護之，俾為內外人安住發展之地

，不逸機會，出於適當之措置。

又據東京訊：日陸軍當局對於此次大養總裁請推蔭陸相後任，因認為依於若槻內閣之軟弱。軍部當局之方針，尤其對滿蒙策對聯盟策等，每被阻害，由軍事參議官會議決定，以對於從來軍部之主張，尤其對滿蒙策，決不掣肘軍部，為推蔭後任陸相之交換條件。萬一此案件不容容納，即拒絕推蔭後任陸相，當向荒木中將商其就任陸相時，曾表示要求此項條件，政友會方面鑒於時局，已予應允云。

▲滿蒙新計劃在進行中——據世界社東京訊：南前陸相近赴遼一行，其目的在籌備滿蒙總督府，並與朝鮮總督宇垣協議所謂「滿鮮統一計劃」。參謀本部及陸軍府方面力主從速實現滿洲總督府，至總督人物，已定南前陸相。朝鮮總督宇垣近向政府提議「滿鮮統一計劃」，主張滿洲與朝鮮地理相連，產業經濟上關係，已成不可分離之勢，行政上亦經打成一片。至政府內意見，新政府仍須設拓殖省，滿洲與朝鮮均應由拓殖省管轄，又聞滿鐵擬取消株式會社制，由鐵道省直接管理。至於關東廳亦行廢止，一切政務由總督府直轄，以免多頭政治之流弊。從來日本殖民地之統治權，每由陸軍省當局支配，滿洲總督府亦將由陸軍省支配一切云。又訊：東大及東京各私大擁有新畢業生二三千，就職無從，陷於絕望。最近滿鐵傍系南滿電氣公司向東京各大學提議大規模之人員徵求，謂「因確保滿洲權利，正向各方面進行事業。擴大計劃，需用多數人材，請調查本年度畢業生之希望，技能體格等項，即行通知。」各大學得此消息，如大早之望雲霓，極為欣喜。刻正分別詮選，如明大已選定二百名，答覆該社。早大本已有畢業生二百名奉職滿鐵總社及各傍系公司，現積極開始就職

運動，一般學生咸願前赴東省。一方東大畢業願往者亦有六七百名云。

▲日軍事當局之聲望聲明——據東京二十二日日聯社電：陸軍方面就於討伐遼西兵匪事，本日發表聲明如左，此次滿洲事變發生以後，在錦州設立之臨時政府，奉張學良之命，將東北軍集中於該地附近，操縱馬匪賊別動隊，擾亂全滿洲之治安，且乘河道冰凍機會，其行動愈形活潑。蓋張學良利用國聯及美國之關心錦州，愈鞏固其策動之根據，繼續其抗日行爲，我關東軍曩者暫行停止對遼西方面之討匪行動，竭力忍耐自制，希望和平解決，待中國方面之反省。但毫無誠意之張學良依然標榜抗日，以錦州爲根據地，出於有計劃的含挑戰性質的企圖，擾亂滿洲之治安。事既如此，我關東軍自衛的發動，亦非得已。茲特預先聲明，萬一錦州附近之華軍竟援助賊匪，出於挑戰的態度，我軍爲自衛計，必毅然磨礮之而毫不躊躇。全滿洲之民衆將由此而得到享幸福與安甯之端緒，則一部份之犧牲，亦不得已之事也。又據路透社瀋陽二十三日電：本莊司令部發表一文，解釋日本剿匪戰事曰：南滿境內之正式軍隊與土匪，殊近活動，其範圍與勢力，日見擴大。在遼河之西者，數較遼河之東爲多。日本帝國陸軍前曾停止西攻，俾得和平解決匪患。不意東北邊防軍警備隊土匪，連錦州軍隊在內，數共十萬人，滿佈遼河西面廣大之區域，並逐漸東移，擾及日軍之交通線，各地點現皆有被攻之虞。日軍固持忍耐態度，但此種有害之活動，如任令長此進行，則南滿之和平與秩序，將被破壞，故日軍決計從事消除遼河西面此種不願有之隊衆。如任何方面希圖阻撓剿匪，則吾人必不願負責者爲誰何，排除此種阻力，決不遲疑云云。日軍事當局發言人今日聲稱，法庫門剿匪工作

，業已完畢，擔任剿匪之混成旅，明日將開回鐵嶺。本莊發表之文，並未言及剿匪西達之界限，發言人亦無一言及此。衆意本莊文中以錦州中國防軍置於滿洲不願有份子之列，此節甚可注意。

▲日軍積極攻錦——(一)開始進攻：據國民社念一日東京電：據瀋陽日本關東軍司令部之正式報告，稱南滿日軍已開始向中國匪軍及非正式隊進攻。復據各方情形之觀察，日軍此舉勢必引起中日正式軍隊之大戰，以定錦州之誰屬。日本關東軍司令本莊，於廿夜九時發出攻擊令，命其軍隊于二十一日黎明在南滿路線四洮路綫及打虎山通遼間，與開源鐵嶺等處，同時開始攻擊。二十一日黎明，日本駐瀋飛機隊亦已出發赴田家屯法庫門等處彈云。再則長春南陵等處之日軍，均已被調他往，於二十日登車出發，但不知其目的地何在，即此可知日軍計劃之周密也。

(二)三路進犯：據時事新報念二日天津電：路島：遼西日軍二十一日進迫愈緊，錦東戰端已開。其攻錦策略，分北甯打通營溝三路進犯。第一步攻通遼，佔打通路。第二步由營口西進，迫瀋射子。最後由北甯線猛進。二十一日長對昌圖一帶總攻擊，係威迫瀋北我軍，爲攻通遼先聲。

(三)廿二日情勢：(1)吉野部自四平街抵法庫門：據國民社二十一日瀋陽電：日軍開始其所謂剿匪行動，業已三十小時，廿二日正循一半圓形前進，距錦州漸近。關東軍司令部廿二日又宣傳錦州軍情，在二十四小時內，已將向旗堡與田莊台兩處增厚兵力，準備攻勢，俾作爲日軍進犯藉口。本莊廿二日聲稱，將於廿一四圍始進擊鞍山與遼陽以西之散兵土匪。此方面軍事行動，因待第二師團長多門往遼陽指揮，故遲至廿一日發動。現多門所部已奉命於廿一日由遼陽前進，但目的地尙守秘密。至多門本人

前數日檢閱滿鐵沿線軍隊。廿一日下午始抵瀋陽檢閱。此間日軍廿二日十時赴遼陽，從事新工作。吉野所部一團，自四平街前進，廿一夜至娘廟，廿二日下午抵法庫門。(2)獨立隊佔通江口。長春日軍攻蓋平：據開原消息：滿洲獨立防守隊一大隊已抵通江，佔據該鎮後，即向三台子前進。又長春日軍抵鄭家屯後，廿二日進攻蓋平縣，並派飛機一隊協同作戰。又據：念三日鐵嶺電：昨夜宿泊娘廟之日嘉村旅團，本日午後到法庫門附近。又念二日開原電：獨立守備隊大隊，於念二日午後三時達通江口，即時佔領該地。

(四)廿三日情勢：(1)日軍渡遼向盤山進發：據時事新報念三日天津電：路局晚接錦急電，日軍各路已開始進攻。田莊台盤山念三日戰報頻傳，我軍已取自衛行動，激戰甚烈。厲家窩鋪一帶日軍，念二日晚曾與蔡姓民團六百餘人劇戰。盤山義勇軍五百念三日回田莊台，厲家窩鋪，出發援蔡姓民團。雙羊店日軍今晨鼓冰渡河，向盤山進發，猛攻田莊台。我鐵甲車退至田莊台東楊旗外，我守備隊由溝幫子增援。念三日午在田莊台營口間，與日鐵甲車開火。午一時半，日鐵甲車後退，旋有日騎兵四百由營口繞至我軍左側射擊，下午四時半，仍激戰中，魏家溝日軍掘戰壕。(2)日增兵榆關：據中央社北平二十三日電：外人息，日軍連日秘密由秦皇島運陸戰隊四百餘名赴榆關，一方面由津沽等處，亦陸續運日軍至榆關，現兵力已有一千餘人，三日內可增至三千餘人，以備日軍攻錦時即出動擾亂。(3)駐鮮日軍開校增援：據中央社東京二十三日路透電：此間適接高麗京城來電稱：該處駐日本軍隊。今日(二十三日)已紛紛開拔往東三省。日方謂該軍隊之調往東三省，只為補充在東三省日本軍隊之死傷用。

(五)二十四日情勢：(1)田莊台我軍退大窪站：據時事新報念四日錦州電：日本今日用巨烈砲火及飛機威脅，田莊台我軍，晚退大窪站，夜將反攻。日軍兵力約一營，北甯路幹線無動作。又念四日天津電：錦州電：新民日軍大扣旅客，西進愈急，前鋒已達饒陽河，北甯車行車只通榆河溝。日軍二十三夜佔田莊大街，我中山號鐵甲車固守車站，援軍到後，入夜激戰勇烈。惟日軍利用韓匪，向我包圍，念四晨零時，中山號退守盤山，日軍復派飛機四架至盤山大轟炸，投彈二百餘枚。念四拂曉又到日機三架掩護騎砲兵猛攻盤山，正午仍劇戰中，形勢危急，溝幫子亦吃緊。傳日軍念四下午將總攻溝幫子。(2)法庫已失陷海城苦戰中：據時事新報念四北平電：昨午日先以鐵甲車自營口攻田莊台，我鐵甲車應戰，未刻日車敗退，日騎四百餘，突繞攻我鐵甲車，與激戰後，退田莊台站外。晚援隊自溝幫子來助，敵大隊亦自營口來，雙方戰至今晨未息，我軍退盤山。同時日軍猛向海城法庫我警及民團攻擊，法庫昨晚陷，海城民軍千名，尙與苦鬥中。新民電訊昨晚斷，聞北甯線正面敵，正向饒陽進。據榮臻報告，敵此番似分四路西侵，側重營溝線一路，顯欲一舉下溝幫子，斷我打通線各軍退路，集中營口之敵在一混旅以上。

(六)二十五日情勢：大窪站失守說：據中央社二十五日津電：日軍先鋒隊五百餘名，二十五日晨九時已繞道向大窪站進攻，並用飛機三架向該站投南滿彈十餘枚，炸毀路軌十餘節，路基炸成深六尺寬十尺之大坑，將我鐵甲車截住，不能開回。午前十時，我軍在大窪站附近與日軍有激戰，聞該站有午後二時失守說。

▲日海軍之出動——據國民新聞社廿四日東京電：日海軍省因錦州方面形勢緊急，廿三日提出開議，通過並奏准日皇，派海



岸巡防艦一艘及飛機運艦一艘，今晨自佐世保出發赴旅順。又吳軍港內第十五驅逐艦隊及一特務艦，已奉命準備候命開赴中國。佐世保橫須賀及吳軍港內海軍陸戰隊，亦奉有準備開拔中國之命。又據日聯社二十四日東京電：大角海相本日本午後邀集各軍參謀官，報告最近中國之狀況，及因鑒於時局，特將巡洋艦「八雲」，特務艦「能登呂」編入第二遣外艦隊，於二十四日出發赴旅順之經過，求諒解。旋又懸訪東鄉元帥犬養首相為同樣之報告。又據電通佐世保廿四日電：自下在佐世保軍港，有航空母艦加賀，及第廿三驅逐隊，第廿七驅逐隊，接到待機命令，準備出動。又廿三日對特務艦，發廿四時間之待機命令，全軍緊張。

▲日又向津增兵——據中央社北平二十五日電：天津二十四日下午八時電話：據可靠報告，日軍一千九百餘名，軍馬一百六十四匹，大砲多門，定二十六日由塘沽開至天津，極為一般注意。另電：津電：北寧路接津：本軍部代表中州，持天津駐屯軍司令部致運輸處長英文公函，略稱：天津日本軍部，要求預備兵車三列，由塘沽運至天津，第一列二十六日，晨六時開行，需一等一輛，二等或三等十輛，四十噸運車五輛，平車三輛，第二列，二十六日，晨十時開行，輛數與第一列同，均須於二十六日晨六時備妥，第三列一等一輛二等或三等四輛，運車五輛，平車十輛，煤車四輛，須二十六日晨十時備妥，據云：軍官約七十員，兵約一千九百名，共約二千名，馬一百六十四匹，砲四車等語。又據路訊：日軍艦四艘，廿三日抵塘沽，泊北寧碼頭，陸戰隊準備廿四日登岸。塘沽二十四日續到日輪兩艘，向北寧交涉借用碼頭。

▲我軍決抵抗到底——據時事新報二十二日北平電：二十二日來春霖自錦到平，向張報告日軍謀錦狀況。旋張宅有會議，聞決

令榮臻嚴守，現前方可應戰者三旅。又本報二十二日天津電：朱春霖因日軍西逼日急，昨夜赴平向張學良請示機宜，鮑文樾張廷樞黃顯聲二十二日由津赴錦，捍衛地方。又中央社二十五日北平專電連夜張召各將領會商軍事，對錦前線，已有抵抗準備，聞中央電致張命其抵抗。又據大道社消息：一中全會於念五日舉行第二次大會時，以日軍三面向我錦州進攻，情勢緊迫，特提出某項提案，當一致通過。內容以關外交秘密，暫不便發表。惟已決議電張學良，對於日軍進攻錦州，須盡力抵抗云。

▲顧維鈞發表宣言——外長顧維鈞，曾向歐美各國報紙發表東北問題宣言，以促各國注意茲得全文摘譯如下：

前有美國大政治家，曾預測太平洋將為國際政治爆發之中心點，而其沿岸土地上事實之發展，將與世界之前途，有重大關係，此種預測之徵象，現可謂已於滿洲實現矣。蓋自日本無端以武力佔領滿洲後，不但遠東之和平難保，即人類自歐戰以來對於世界所抱之樂觀，亦全被打消。

三百年來滿洲向為中國土地之一部份。其中人民百分之八十為中國人，而日本人民不過僅占其百分之一。農礦天然原料之豐富，既為中國冠，鐵路里數，且居全中國之三分之二，對外貿易，亦於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占有重要位置，如此豐富遼闊之土地，原應為中國之土地。蓋僅以公理論，日本之占領，已當早日結束，而此外尤有數種原因，應使日本從速補救其在滿之無理行動。良以滿洲在國際交通上地位重要，若為他國佔領，則國際勢力之均平，必見破壞，而沿太平洋岸各國之地位，必發生重大之危險，且勢必引起國際戰爭。因洞悉此種情形，所以美國前國務卿赫約翰氏，既曾發表其他尊重中國領土完全之宣言，美國前

總統羅斯福，又曾盡力斡旋杜茲茅斯口俄和議，使中國得收回滿洲，嗣後美總統威爾遜，復曾於日本對中國要求二十一條時，提出抗議，美總統哈丁及國務卿休斯，更曾訂立九國條約，是皆為保存中國土地之完整，使滿洲永為中國所有也。總而言之，滿洲問題非僅中國之問題，乃一國際之問題，此問題之解決與世界前途實有重大關係，與歐洲之軍縮問題，尤有莫大影響，國際和平之諸種保障，如非戰公約，國際盟約，皆與此問題密切相關，而如美國最著名之威爾遜，所謂九國公約者其第一條即曾規定應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土地與行政之完整，今乃發生如斯之局勢，則該公約之自身於此殆尤受一最嚴重之試驗也云云。

### 軍部最近施政概況

軍政部派秘書張九如，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報告最近施政概況，茲誌其詞如下：

#### 甲 兵工方面

(一)我國槍砲之現狀，及其革新計畫：我國所用槍砲，種類龐雜，式樣陳舊，使用補充，均極困難，實有革新劃一之必要。茲就各槍砲分別考查，認清其缺點以定革新之標準，除事實上尚難予以變更者外，務採用式樣最新，射程較大且於我國防及實地情形合宜者，同時就日本所用槍砲，作一比較，庶於國防上多一層實用之效。至所擬採用之槍砲，均經明白指出，實際亦有已經採購為國軍所使用者，如經全部確定，則以後之補充當易為力矣。

(二)探照燈及聽音機之研究：探照燈及聽音機，為現代戰爭中防空最重要之機械，警備人之耳目最屬確切。蓋飛機之來襲，若在白晝，猶可目見，使高射砲隊知所準備，以行射擊，然對於敵人城市倉庫要港等之襲擊，現已一律在晚間，以該地之燈光

為目標，施以攻擊，戰中，倫敦城因齊柏林飛船之夜襲，幾於不敢舉火，其威力可見一斑，於是發明聽音機，於敵機之發動機聲音在一萬七千米外，即可感到可隨時使探照燈及高射砲準備動作，聽音機不特能知敵飛機之來襲，並可判定其種類，及其高低兩度，飛行速度率，自動與探海燈高射砲聯絡，並應用修正器及測算器，以修正測定之錯誤，故飛機一經發見，高射砲及探照燈，即自動始終追隨，率至將其擊落，或驅逐出境為止，此聽音機之所以為防止空上之大發明也。至防止用探照燈之反射鏡，其直徑現率在三四吋至六〇吋之間，以六〇吋者為最佳，射距達九千五百公尺，與普通用之小號者不同。我國科學不發達航空知識尚未普遍，對於防空之高射砲，尚未開始研究，遑論及此，本部兵工署為研究改良兵器之主要機關，自應更加研究，以固國防。

(三)試放歐立根二公分機關砲：本部兵工署，近由德國購到歐立根二公分機關砲九尊，特於十二月初，在青龍山實地試放，預定每尊射擊實心發光彈十發，爆炸彈十發，單發連發各半數，遇有疑難時，則酌量減少或增多。計第一日試放四尊，第二日試放五尊，其結果均不能得完美之連發，查其原因，係卡殼彈匣不良，有以致之。故於第三日，即根據前兩日試射所得經驗，將本部兵工署所存是項砲用彈匣，試行改造，仍取一尊試放，結果異常優良，共放砲彈四十七發，因卡殼而停發者祇一次，因火帽而停發者亦一次，其餘皆連發無阻。關於彈膛漲大試驗，以製造彈膛安位不易，改用度量銅殼尺寸法，結果雖稍有差異，但無大礙，高射時，砲架亦尚安定，現擬將該砲彈匣，悉數改造，俾便實用，一面添備高射砲彈匣，以應需要。

(四)檢驗漏造三十節機關槍：上海兵工廠，在最近期內，造成三十節機關槍七十一架，本部兵工廠為精審起見，派員赴廠切實檢驗：一、射擊試驗，每架試放彈數五百發，除間有因鈎不到子彈，或因彈帶捲邊，及子彈不發火等，未能連放外，大多數均能連發。二、機件試驗，該廠審檢機槍成品，祇以連發無阻為合格，於射擊後，各機件向未予嚴密檢查，故所有機版，如表尺及機心中槽等，尚付缺如，槍膛機版，亦僅有七，九公厘與七九，一公厘兩種，而使用已久，難稱準確。又機心與節套間距離，祇用卡尺度量，但卡尺兩 甚短，所得尺寸，亦嫌不甚準確，若能多製機板機件，當較精良。業令飭該廠遵辦。

(五)籌設陸軍工藝學校：我國兵工廠教育，尙無養成初級人才之機關，而軍隊中之技工教育，亦以無技術幹部之指導，久未舉辦，故管理兵器之職，不得不採用普通人員，修理軍械，概委諸民間工匠。既無專門知識，復無相當技術，欲其管理盡善，修理適宜，實有未能，歷年以來，新式兵器，使用不及數年，即行廢棄，損失之鉅，不啻可喻。本部兵工廠，有鑒於此，特籌設陸軍工藝學校一所。其目的在造就初級技術之幹部，並普及陸軍技術之教育，暫定學額為一百名，由各軍隊機關及民間考取之，投考資格，定為初中畢業，年齡為十八歲至二十三歲，學級分為普通科與高等科，普通科分為火工，槍工，(鍛工)機工，電工，木工，(鞍工在內)課程分為普通學科，軍事學科，實習作業，其細目另定之，各科均限兩年畢業，但高等科俟普通科一二期學生畢業後再辦。

(六)編國軍最適用之火砲之論文，歐戰以來，各國對於火砲之研究，不遺餘力。而士乃德博福斯維卡士等各名廠，尤鈎心

鬥角，精益求精，各種火砲，皆有最進步之式樣，其貢獻於其國家與世界者，良非淺鮮。茲將世界各國野戰用新式火砲，分類編表，又各舉代表實例，以示世界火砲之現狀。(表從略)我國火砲極其龐雜，類皆舊式，威力微薄，茲將我國現有野戰用，自造與外來之各種火砲，編成一表，披閱一過，我國火砲紛歧，艱難之情形，即可明瞭。(表從略)我國採用新兵器時，應注意之事項：(一)多方搜集材料，研究比較並就實物試驗考覈，而採其最優秀者。(二)我國馬匹弱小，其挽曳載重之力，遠不及外洋者，採用新砲時，極須顧慮。(三)外國一馬之平均挽曳抗力，為四十公斤左右，野戰車輪之抗力，係數在需要路外運動時為七分之一，(乾燥自然地為十分之一，不良道路為十二分之一，普通道路為三十分之一，良好道路為五十分之一)，故三駟之挽曳，全重為壹千七百公斤(30x4x100公斤)故三駟之挽曳，全重為一千五百公斤左右，本可用六馬挽曳，但在我國以六馬牽引全重一千二百四十三公斤之克式野砲，已感困難，每用八馬挽曳，(四)現代山砲，全重為八百公斤左右，如博福斯山砲，可分解配成九十四，至一百二十四公斤之八部分，用八馬駟載，合共駟鞍轡全重之四十公斤，則每匹之駟載重量，為一百三十四至一百六十四公斤，我國馬弱小，不能勝此重負，其駟載重量，以不超過一百公斤為宜。(五)射程與運動性，頗難兩全，在我國現在情形之下，寧稍犧牲射程，而求運動性較大者，(六)應用下之情形，斟酌緩急，先就最急需而又最多者，從速決定式樣，籌備製造，如七五野戰砲，是需要較緩，而數目不多者，或向外購買若干，自行補充彈藥，或暫仍使用，較為舊式者亦可，(七)各種火砲之式樣，不宜太雜，其主要部份，(如砲門制退復

進機)在可能範圍內，務宜統一，俾製造容易，使用便利，根據以上各點，擬定各火砲之式樣，即步兵平射砲為四五公厘左右者，步兵曲射砲為精密之輕迫擊砲，山砲，為七五，輕便山砲野砲為新式七五，山砲輕榴彈砲為十公分半，山地輕榴彈，野戰重砲，如遊廠擬造之十九年式十公分半加農砲，及其十九年式十五公分榴彈砲，高射砲，為五公分高射砲。

#### 乙 航空方面

(一)擬具京新航線計畫：新疆位於西北邊陲，交通極感困難，加之漢滿回蒙，雜居於內，英俄強隣，逼處於外，形勢極關重要，本年八月共匪馬仲英，在肅州一帶，率衆騷亂，迭經金主席電請中央，派遺飛機，赴新協剿，比因由京入新，沿途航空，尚未設置，飛機入新，一時驟難辦到，當由本部航空署，詳為計畫，擬具由綏遠經甘州西出星峽，過哈密，而至迪化，此辦法呈奉總司令部，提交陸軍整理會議討論，決議由航空署先行考查，由首都至新疆飛行路線及設站計畫，再行核辦，等因。本部航空署，以新疆形勢日趨緊要，京新航線，勢在必辦，故早將飛機由首都入新設置永久航線計畫，詳為擬訂，以便實施。

(二)整理各隊舊有飛機：各隊飛機，歷年輕戰工作太久，間有腐蝕，最近經本部航空署，將新機分發各隊後，將各隊舊機，統令檢署，分交上海首都南湖各廠，加以修洗，以增效率。

(三)增購飛機備用材料：本部航空署，所屬材料總分各庫，業經先後成立，所需材料，專供各隊廠平日陸續領用，現因所存不多，加之新購飛機各式飛機，均將陸續到署，對於新舊各機補充應用之材料，均須通盤籌劃，預先補充，現經資成主管科詳細計算。

(四)補充航空炸彈及槍彈：查航空各隊，分任剿赤討逆工作，所需炸彈種類數量甚夥，其中以五十公斤者效用最大，十八公斤者以現在飛機情形計算，月約需一萬枚左右，已會商兵工署，飭各工廠，加工趕造，以資接濟，而充軍實，此外空軍射擊，需用機槍子彈尤夥，是項子彈，購存無多，擬續購機槍子彈，專供各隊作戰之用。

#### 丙 軍需方面

(一)規定追繳餘款公款及補發積欠辦法：查各部隊機關，餘存款項，及應繳公款，多延遲不繳，以致會計難於整理，亟應規定追繳餘款辦法，令飭遵守，倘逾不繳，即扣發經費。至各部隊機關經費，當月先以成數發給，俟造具計算書，呈由本部核准後，即將欠數補發，倘審計部有再將計算書內剔除或核減時，仍應追繳。

(二)繼續擬訂各廠特別會計簿表格式，查各廠特別會計簿表格式，前經軍需署，暨製呢廠，製革廠，被服廠，指定專員，妥慎審擬，惟各廠情況不同，恐仍未臻完備，應繼續擬訂，并應與兵工署共同訂定各兵工廠會計簿表格式以資遵守。

(三)增設製革工場，並於各被服廠內，增設皮件工廠：查軍用皮革，為數甚鉅，向因缺乏此項工廠，以致每週需要，均係仰給各外商行，不獨質料色澤，與乎制式，各不相同，且每項大宗企業，多為外人經營，實堪痛心。本部有鑒及此，特將湖北製革廠接辦，改名本部製革廠南湖工場，以謀盡一，而塞漏卮。該場所產皮革，自應盡量供給軍用，茲擬於各被服廠內，各增設一皮件工場，專任製造一切軍用皮件。

(四)軍需品倉庫之歸併，及其擴充：查本部軍需倉庫，在

首都計有第二，第三兩庫，同在一地，而設有兩庫，於事權及管理上，均感不便，擬將兩庫合併為一庫，名為第二倉庫，又第三倉庫，漢口分庫，因地點適中，交通便利，又接近第三被服廠，點收配發，於時間運費，均甚經濟，故擬加以擴充，名為第三倉庫。

(五)提高軍需學術：查軍需學校，為謀提高學術，灌輸新知起見，擬聘外國教官，曾呈奉本部，核准，添聘德國教官，已呈請總部延聘，務期早日聘到，開始講學，庶使需校學生知識進步，并查本部二十年度考選軍需留學事宜，曾經根據考選留學員生細則範圍，編定預算，呈准有案，茲為速求實行起見，業經呈准，由軍需學校，在校學生中（即第五期學生）考選六名，分派赴英法各國留學軍需，現擬續訂考選辦法，藉便實行。

(六)研究營房用具之設備：全國各處營房用具之設備，向無確切之規定，不但籌備毫無依據，即給與亦無限制，影響經費，尤非淺鮮，業經令飭主管者司，及有關各機關，組織營房用具研究委員會，指定專員，從事研究，依據事實，簽訂章則，以便先事籌備，既資應用，復免虛糜。

### 全國各海關

#### 區添設稽徵

#### 分卡

財政部為制止各地走私之風，特飭總稅務司，斟酌全國海關需要，設立稽徵分卡，規定試辦期間，以一年為限。一年以後，視稽徵之成績，決定去留。總共十一海關區，計成立一百一十八個稽徵分卡，茲錄地點如下：(一)山海關區，復州灣一處。(二)東海關區，埕子口，下窪，羊角溝，下營口，八角口，掖口，石虎嘴，海潮後，黑港口，山島，金門口，天橋口，樂家口，平暢河，劉家莊，黃河營，戲山口，鞍山，

雙島，共十九處。(三)膠海關區，石島，張家埠，乳山口，金口，陳家官莊，石臼所，俚島，小洛，龍鬚島，銅江，五壘島，沙窩島，朱家園，煙煖口，海陽所，辛家港，老龍頭，王村，王家灘，濤雄，嵐山頭，夾滄口，沂瀘口二十四處。(四)江海區，海州一處。(五)甌海關區，鎮下關，古鰲頭，瑞安，坎門，七里五處。(六)福海關區，沙壩，三沙，兼嶼，福甯，牙城，破門，島崎七處。(七)閩海關區，涵江，三江口，海口，秀嶼，楓亭五處。(八)廈門關區，泉州，秀塗，蟠江，永甯，崇瀾，安海，祥芝，古浮，浦內，圍頭，深滬，崇武，石井，東石，石勤，水頭東山，宮口，雲霄，舊鎮，二十處。(九)潮海關區，井洲，神泉，甲子，碣石，烏墩，汕尾，馬嶺，港口，墩頭，稔山，遮浪，十一處。(十)粵海關區，容奇，市橋，石龍，新塘，車站，印洲，鎮口，虎門，八處。(十一)江門關區，石岐，三峽海，廣海口，陽江，開波，博賀，電白，七處。(十二)瓊海關區，梅菪，黃坡，芷寮，水東，麻章，福建，大埠，石門，雷州，雙漢，沈塘，耳門，荖羅門，十三處。(十三)北海關區，東興，竹山，江平，三處。(十四)蒙自關區，龍歸，八字河，二處。

### 實業部擬設

#### 中央工業試驗所

實業部為考驗工業原料，改良製造方法，並鑑定工業製品起見，擬設中央工業試驗所。該所之組織條例，業經十九日立法院一七四次大會，修正通過，茲錄條例全文如下：第一條，實業部為考驗工業原料改良製造方法，鑑定工業製品，設立中央工業試驗所。第二條，本所設化學機械二組。第三條，化學組之職掌如下：(一)關於工業原料之分析及應用方法之研究事項

，(二)關於化學工業製品之考驗審定及改良製法之研究事項，(三)關於化學上檢驗標準及其方法之研究及釐定事項，(四)關於其他化學試驗事項，(五)關於化學各種研究結果之統計編輯及推廣事項。第四條，機械處之職掌如下：(一)關於機械材料工程材料之考驗及改良製法之研究事項，(二)關於各種機械之考驗審定及增進效率之研究事項，(三)關於各種機械及工程材料檢驗標準之研究及釐定事項，(四)關於其他機械試驗事項，(五)關於機械各種研究結果之統計編輯及推廣事項。第五條，本所置所長一人簡任，副主任二人，由簡任技正兼充，技正四人至八人，二人簡任，餘委任，事務長一人委任，技士六人至十人委任或委任，技佐八人至十四人，事務員四人至八人，由所長遴請實業部委任，前項職員得以實業部部員派充。第六條，所長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第七條，副主任承所長之命，分理各該處事務。第八條，技正及技士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之事務。第九條，技佐承所長之命，助理技術事務。第十條，事務長及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第十一條，本所得酌用雇員並收練習生，其額數由所長酌擬，呈請實業部核定之。第十二條，本所因試驗上之必要，得附設工廠。第十三條，本所因工商業之請求，從事試驗或派員前往指導時，得酌收手續費或旅費，其規則由實業部定之。第十四條，本所應按月繕具工作報告及收支狀況，呈送實業部考核之。第十五條，本所辦事細則及試驗細則由實業部定之。第十六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際要聞

中央週報 第一八六期 一週大事彙述

### 日新聞之

### 內外方針

日本內閣總辭職之經過，本報前週已詳細報告。但新聞大發所抱對內對外之方針，實繫遠東和平與否之關鍵，吾人極願早日知道。二十三日據東京所傳之消息，政友會內閣對國內建設計劃，決實行其年來所提倡之十大政策。其內容如左：(一)以防止輸入增進輸出為目的之產業五年計畫。(二)國民所得之增進及大眾生活之安定。(三)生產費之合理的低減。及消費經濟之改善。(四)米穀蠶絲及水產國策之樹立與農村經濟之整頓。(五)國稅及地方稅之減輕。(六)實施社會政策救濟失業。(七)國防之經濟化。(八)擁護國家權益與外交之經濟化。(九)供給原料擴張販路移民及對外投資等。(十)根本改革教育制度實行思想之善導。(十一)為實現國政一新起見改革制度法規及行政上一般組織。上述十大政策中，其首先實行者，厥為(一)金輸出禁止。(二)保護關稅。(三)產業五年計畫。(四)米穀及蠶業之專賣。至於產業五年計畫之內容，政府擬支出臨時費五萬萬日金，獎勵鋼鐵肥料機械汽車農產水產林產等，各產業五年之後，可得八萬萬日金，再布與產業五年計畫，有密切關係，而日本為食糧及原料不足之國家，故擬撥取東三省解決食糧及原料問題云。又據二十四日大阪每日新聞載：關於大發內閣之外交方針，於目前之對華外交政策尤其對滿蒙政策；似仍依舊履行田中內閣時東方會議之決議要旨，其要旨之期待如次：

(一)在華日本之權利及日僑之生命財產，如有侵害之虞，即應必要，斷然出於自衛之措置而保護之。

(二)關於滿蒙尤其東四省，因於國防上及國民的生存之關係上，有重大之利害關係，在日本不僅須特殊考慮，對該地之和平

與扶植經濟之發展，俾內外人民得以安住，此接壤鄰邦尤不得不殷其責務。

(三)因滿蒙南北均依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是促進內外人民之經濟的活動，所以迅速謀該地之和平的開發之道，關於日本既得權利之擁護，以及懸案之解決，亦準此方針處理之。

(四)如東四省有力者尊重滿蒙之日本特殊地位，真實講求該地政情安定之途，則日政府適宜支持之。

(五)如滿蒙治安紊亂，對於該地日本之特殊地位權利有侵迫之虞時，不問來自何方，即防禦之，俾為內外人安住發展之地，不逸機會，以出於適當之措置。吾人觀察日內對外方針，尤其是對華策略，完全以侵奪我滿蒙為目的，遠東民族，無安枕之日矣。

### 巴塞爾專

### 家委員會

巴塞爾專家委員會，討論德國賠款問題，引起德法代表之激辯，詳情已載於前週本報。茲據十七日巴塞爾電，專家諮詢委員會工作，行將告竣，各專家一般意見，謂該會如能依期製成報告，提交各國政府，則耶穌聖誕節（即本月二十五日）以後，即不必再行集會。查專家委員會，前曾分組三個分委員會，第一分委會，研究德國債務及德國在外國資本問題。第二分委會，研究德國之鐵路狀況。第三分委會，研究德國預算情形。第一分委會之工作，已於本星期二（即十五日）完結，其報告已提交專家委員會。其他二分委員會，亦已將關於德國財政狀況之必要文件，搜集完全，德國之能否履行義務，已能加以審查，此項工作指日即可完竣。關於此層，第一分委會報告之結論，能供給許多有益之材料。各分委員會在公佈其預備提交各國政府之總報告

以前，雖應嚴守秘密，然吾人深知此種報告，無論對於德國在國外之資本或德國債務問題，均將有透闢之說明。本年八月魏京委員會估計，當時德國在國外資本約為八十五萬萬馬克，巴塞爾專家則以為目下不止此數，但確數如何，則各專家均不願道出，其原因自易明瞭，至於德國債務，據德國代表團估計目下應付利息已達十八萬萬馬克，但專家之意，則謂德國代表略嫌誇張，據專家對德國負債及其出口商務羨餘之調查，以德國財力，即使出口羨餘減少，亦足以償還補償中之無條件部分。專家委員會對各政府報告中將如何措詞，此時不易推測，因報告現方開始起草，而各委員之傾向亦極不一致。自原則上言，總報告應由委員會全體委員作成，故各委員對於報告之製成，均可參加，但在事實上，僅有委員三人負責辦理，而由主席貝勒底克氏總其成，次三委員為英之賴頓爵士，即本年八月魏京委員會報告之起草員，次為法國第一代表李斯特及德國代表梅爾爾博士，此三委員自二十四點鐘以來，即分頭工作，甚為辛勤，俟各人起草完結後，再行提出共同研究。但目下各委員正分頭接洽，故共同討論條文之日期，恐將延展，以目下磋商情形而論，準備提交各國政府之報告，將不出楊格計畫所指定之範圍，即該報告既不重新估計德國債務之能力，亦不另定任何新計劃，以代楊格計畫，其所說明者僅在德國政府之請審查德國經濟財政及預算情形，是否必須允許德國暫停付款而已，委員會報告證明各種事實，而不涉及補償內之無條件部分，因該會無權及之。又巴塞爾十九日電，專家委員會現發生許多困難，其結束之期，或將稍稍延緩，據本日各代表團首領重行召集非正式會議一次，討論委員會總報告。其中一部分關於補償內有條件部分之停付問題，衆人對於停付時期之長短，頗有爭

論，依各專家意見，德國經濟財政情形不同尋常，故停付之舉似不能免，不過此種特殊情形，為時不久，一般人以為大多數專家不願停止期限超過兩年，中立國專家亦同此意。而英國代表賴頓氏，則謂停付時期應在兩年以上，庶幾以後數年內，德國私家債主與該國易於清算其賬目，賴頓氏所主張不外英政府及英國銀行之意見。此為人所共知之事，其他專家則謂此種辦法頗有不便，而法國專家李斯特氏言之尤力，伊謂使私債與公債之間發生衝突，於私家債主之屬於英國者，並無任何利益，且專家對於此事，並無過問之權，若委員會遲以優先之權，界予私債，而使其居於公債之上，則輿論必將大譁。反之，若取公平辦法，恢復德國財政之信用，使外國資本源源而來，則現未滿期之借款，即不啻自然延長，似於英籍之私家債主反較有益云。至二十日，研究德國付款能力之顧問委員會，在草擬報告書時，忽又發生困難，各代表雖咸覺德國財政狀況極端窮迫，但於結論難得一致同意。其主要困難，在法人堅持可允德人暫時停付，而不應議及楊格計劃，德國則力爭修改楊格計劃，其餘各代表似多贊助德國，但意見亦不一致。更因美國會表示除胡佛計劃外，不願再有讓步，致事勢益成困難。惟又據可靠消息，本晚各委間已覓得一建議之方式，蓋法國委員業已放棄其向來所堅持報告書內僅能陳述事實，反對附帶建議之主張也。二十一日倫敦電，財政與經濟專家，即所謂楊格計劃顧問委員會，討論良久，大約將主張德國債款之緩付，雖該委員會工作，現尚未完成，但聞多數委員，贊成將可緩付之賠款緩付兩年，惟法代表反對頗力，以德國現狀固屬不佳，但長期停付，倘非必要，該委員會則正討論德國付債能力，俟其發出報告書後，國際將有決定云。可知該賠款問題，尚不知何時解決也。

## 法俄締約

### 互不侵犯

法俄兩國互不侵犯條約，已於八月二十四日由法外部長及蘇俄駐法大使舉行簽字。巴黎週聲報，頃將該條約加以分析，除宣言外，共計六條，並有附件，引言並提起白里安凱洛克非戰公約。茲將其條文與附件分述於下：第一條，規定兩締約國，彼此相約不作侵犯行為，不事戰爭。第二條，規定締約國之一，若受第三國侵犯時，其他締約國允守中立。第三條，規定締約國之一，不以拒絕其他締約國貨物之購進或銷出為目的，而與任何國相諒解；締約國之一，對於其他締約國之貨物，不得盡絕購進，對於本國貨物，不得拒絕銷售於其他締約國。第四條，規定締約國雙方不作宣傳，對於其他締約國之內政，不以武力推翻現有制度為目的而加以干涉，任何組織對於締約國之領土，若有主張主權情事，其他締約國不得加以懲處。第五條，規定締約國雙方所有爭端，當以和解方式解決之，和解手續俟他日會商制定。第六條，規定本約有效期間定為二年，二年期滿之後，得在一年之前預行要求廢止。

附件一：白里安當與蘇俄大使交換文件，聲明本約須俟上項和解手續，由一特別條約加以規定之後，始乃發生效力，但白里安即向蘇俄大使提出保證，謂法俄兩國之間，并無重大爭執。

附件二：為履行本約第二條起見，法國對於下指各國，當以侵犯者視之。(一)對於非戰公約或解決方法，拒不依據以解決爭端者。(二)佔據外國領土，雖經要求仍不允退出者，蘇俄政府當聲明同此見解。巴黎週聲報載稱此項條文，業已送達波蘭、羅馬尼亞、愛斯多尼亞、立多尼亞、芬蘭各國，法國對於波蘭本



俟討論已久之俄波互不侵犯條約，由蘇俄簽字之後，始乃與蘇俄簽訂本約。波蘭對於羅馬尼亞及波蘭的海沿岸各國提出同樣諾言。該報又載稱本約對於非戰公約無所裨益，可謂疊床架屋，而本約第三條含有危險，不可不防，緣此條規定締約國之一，不得會同他國在經濟上採取保護手段，他日蘇俄五年計畫，若果發生脅迫，則法國必將束手無策云。

### 美參眾兩

### 院通過緩

### 付戰債案

美總統胡佛提議緩付戰債一年之計劃，時起半載，中間發生困難之經過，本報前已略告。最近此項計劃，美總統提出其本國國會討論，原冀早日通過，但各政黨見解不同，美總統備受攻擊，在參眾兩院會議時，曾發生劇烈之辯論，總因此項計劃，對美國固屬暫時不利，而於歐洲各國經濟之恢復，實大有裨益，故此案終屬通過，茲將其經過略述之。華盛頓十七日電，國會實行設計委員會，對於胡佛之緩付戰債草案通過一修正案，宣稱外國債務之豁免或減少，均與國家之政策相反。修正案內容謂「茲明白宣言，凡外國向美國所負責，不論豁免或減少，均與國會之政策相違背，本決議案，批准胡佛之緩付戰債提案，其中絕

無可以作為相反之解釋，或作為含有變更上述政策之意。」討論時，潘雪而凡厄洲議員斥德國故意藏匿其所有而請求緩付債款。十八日華盛頓電：衆院今日以一一七對一〇〇票，通過胡佛停付戰債一年議案。惟附加修正文，聲明取消或減去外債，實違背國聯之政策云。至於參議院為從速批准胡佛總統停付債款一年之計劃起見，特將已經離京休假之議員召回，擬在耶誕節前將該計劃通過，胡佛計劃於上星期通過於衆院，此次復須經參院之承認，始為有效，現參院之財政委員會對於胡佛計劃追認之建議，尙未提出報告，惟紐約國家城市銀行總理米乞爾氏，曾在參院財政委員會發表意見，言德國按照楊格計劃支付賠款之不當，因按照楊格計劃，德國賠款延長至六十二年之久，將來德國人民新陳代謝、而來者，不負往者之咎，若永久處德人於壓迫之下，則必有叛亂發生之虞云，自米乞爾氏之意見發表後，美參院此後之動作，將益為世人所注意，現參院重要議員皆竭力運動胡佛計劃之得早日通過也，又據華盛頓十二日電，今日美參院以六十九票對十二票，通過停付戰債一年計劃與該案之修正附件云。

★ ★ ★

# 一週大事日記

十二月十八日起  
十二月二十四日止

## 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

- ▲國府明令取締學生越軌行動，衛戍部派隊遣送各地學生示威團返校。
- ▲四屆監委會昨開會推定林森，蔡元培，張人傑，張繼，邵力子五委員為臨時常委。
- ▲日陸軍省發表聲明稱決攻錦州。
- ▲日政府擬在東省設統治機關，派南次郎為總督。
- ▲鄧演達已判處死刑。
- ▲傳法日已有密約，協以謀我，又聞法兵侵桂，業封鎖越南交通。

## 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六

- ▲四屆中委開談話會，議決組織一中全會秘書處，推吳鐵城為秘書長。各委員自由交換意見，印像甚佳。
- ▲宋慶齡發表時局宣言
- ▲國府訓令教育部語誠全國各校學生。
- ▲本莊通牒遼省府，要求半月內退入山海

中央週報 第一八六期

關。大批日軍開往溝幫子，向錦州進展。

。秦榆日軍增至千名，形勢危迫。

▲英報傳日俄有協約瓜分東省。

## 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日

▲暴日開始攻錦，營口盤山已有戰事。日前陸相南次郎氏赴遼。

▲一中全會原定二十一日舉行，因中委尚未到齊，改二十二日開會。在滬中委李烈鈞程潛等到京。汪精衛病未愈，入京難定期。胡漢民因病滯港。

▲宋子文呈國府辭財長，孔祥熙擬長期修養。

▲本莊語記者：日軍即日集中遼陽，約萬五千人，並放言一週內可攻下錦州

▲日軍攻錦已下總攻令，各路均出動，日政府授本莊絕對自由行動權。

▲日南次郎公然宣稱日佔東省係彼任內之事，並謂日軍部已有具體之研究。

▲日軍攻錦已下總攻令，各路均出動，日政府授本莊絕對自由行動權。

▲日南次郎公然宣稱日佔東省係彼任內之事，並謂日軍部已有具體之研究。

▲日軍攻錦已下總攻令，各路均出動，日政府授本莊絕對自由行動權。

## 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日軍攻錦已下總攻令，各路均出動，日政府授本莊絕對自由行動權。

▲日南次郎公然宣稱日佔東省係彼任內之事，並謂日軍部已有具體之研究。

▲日軍攻錦已下總攻令，各路均出動，日政府授本莊絕對自由行動權。

▲日南次郎公然宣稱日佔東省係彼任內之事，並謂日軍部已有具體之研究。

## 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四屆一中全會今晨開幕，上午行開幕式，參加中委共八十九人，于右任主席。下午開預備會議，推定主席團及各審查組。

▲蔣委員中正乘自備飛機飛甬，轉搭汽車返奉化，臨行致書各委稱決歸田。

▲馮玉祥抵井即晉京出席一中全會。

▲顧維鈞對東省事發表重要宣言。

▲暴日迫錦分由北甯，打通，營溝三路進犯。吉野部自四平街抵法庫門，獨立隊襲佔通江口向三台子前進，長春日軍抵鄭家屯攻蓋平縣。

▲津日租界形勢又趨嚴重。

▲顧維鈞辭職赴滬，戴傳賢，施肇基辭職，國府慰留。

▲津日租界形勢又趨嚴重。

▲顧維鈞辭職赴滬，戴傳賢，施肇基辭職，國府慰留。

▲津日租界形勢又趨嚴重。

▲顧維鈞辭職赴滬，戴傳賢，施肇基辭職，國府慰留。

▲津日租界形勢又趨嚴重。

▲顧維鈞辭職赴滬，戴傳賢，施肇基辭職，國府慰留。

▲津日租界形勢又趨嚴重。

▲顧維鈞辭職赴滬，戴傳賢，施肇基辭職，國府慰留。

▲津日租界形勢又趨嚴重。

▲顧維鈞辭職赴滬，戴傳賢，施肇基辭職，國府慰留。

▲津日租界形勢又趨嚴重。

▲顧維鈞辭職赴滬，戴傳賢，施肇基辭職，國府慰留。

▲津日租界形勢又趨嚴重。

▲顧維鈞辭職赴滬，戴傳賢，施肇基辭職，國府慰留。

▲津日租界形勢又趨嚴重。

▲顧維鈞辭職赴滬，戴傳賢，施肇基辭職，國府慰留。

▲津日租界形勢又趨嚴重。

▲顧維鈞辭職赴滬，戴傳賢，施肇基辭職，國府慰留。

▲津日租界形勢又趨嚴重。

▲顧維鈞辭職赴滬，戴傳賢，施肇基辭職，國府慰留。

▲津日租界形勢又趨嚴重。

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上午八時一中全會舉行第一次會議，討論政治改革案，未竣。定明日繼續討論。孫科等六委提國民代表會組織大綱。

決交主席團審核。下午五組審查會均開會。

▲閩錫山向一中全會提：「請政府檢撥十萬助旅死守錦州以救危亡案。」

▲李書華辭教育部長。

▲日軍陷盤山猛力西進，多門由瀋出發，率部向錦。特外委會討論應付辦法。

★ ★ ★

預約加印

孫中山先生年譜通告

甲、內容 孫中山先生年譜，初版列為 總理安葬紀念叢刊之一，印行五萬冊，分發海內外，早已告罄，而各方函索者，仍絡繹不絕。因當時編印倉卒，間有考證不詳，排印錯誤之處。嗣經胡展堂陳少白鄧慕韓諸先生一一指正，復廣採遺事，博參史籍，互為印證，改編付梓，以應各方之需要。

乙、價目 每十冊大洋一元黨部預約加印減收半價大洋五角

丙、各級黨部應得份數：

一、國內黨部：

- 1. 省及特別市黨部十份
- 2. 縣市及特別黨部四份
- 3. 區黨部一份

二、海外黨部：

- 1. 總支部直屬支部十份
- 2. 支部四份
- 3. 分部一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 選 錄

### 詮 釋 親 愛 精 誠

林 森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國府紀念週講演——

各位同志。今天紀念週講演。總理遺教。我們所想提出的就是總理時常『誨我們的「親愛精誠」四個字。』「親愛精誠」有極美和廣義的解釋。我們現在單就廣義的來體認一下。

總理說：我們中國數千年來，所以還能夠生存到現在，完全靠着「親愛精誠」四個字。一定要把「親愛精誠」廣義的推廣實行，才能夠維繫人心，才能使人類社會有生存的根基。這也不是總理一種特殊的發明，中國古來的聖賢常說「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道理，總理祇是集其大成，成爲這「親愛精誠」四個字。有人以爲這種話是一老生常談，但我們斷定我們相信無論古今中外，如果大家能憑着 總理的遺教。力行「親愛精誠」，大家一定不會有猜疑，沒有猜疑就沒有妒忌，沒有妒忌不會攻擊，沒有攻擊大家自然和衷共濟，公而忘私，人人從個人方面，能夠做到這種工夫，才達到古人所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目的。所以 總理拿「親愛精誠」四個字，來教訓我們，尤其是我們同志要實力奉行；否則我們負了黨國的一部份責任，還是不能力

行這「親愛精誠」四個字，如何能盡我們的職責，更如何能把這種精神，推行到全國的人民去奉行。

還有人以爲剛才所說的許多話太舊，在現在的潮流之下應該拿新的東西出來，其實這種道德就是人類起居行爲的軌範，無所謂新舊，正好似我們百體之中的以目爲視，自有人類以來，總是如此，至多因爲目力的不足，再加上眼鏡，千里鏡，或顯微鏡，決不能說這是太舊的東西，要拿耳朵來看了。道德的奉行，也是同一個道理，而要奉行道德，除了「親愛精誠」四個字外，道德的基礎，就根本建立不起來。一個人沒有「親愛精誠」的精神，不是怨天尤人，就是互相猜忌，決不能走上道德的軌範之內的。同時我們 總理也教訓我們要「博愛」「自由」「平等」，這是新的名詞，但是要「博愛」就是從「親愛精誠」的廣義上做去，能「博愛」才能有「自由」，真正的「自由」是不侵犯他人的「自由」，也就是「親愛精誠」的表現，能「自由」才能達到一切「平等」的地步。所以道德無所謂新舊，成立道德的原理，總是只有一個的。我們在現在艱難當頭，時局嚴重的時候，在今天的紀念週中間，就先拿「親愛精誠」四個字，來使大家身體力行，

發揚光大，然後 總理所謂「天下為公」，三民主義，可以實現，達到「世界大同」，這是今天提出「

親愛精誠」四個字，來勉人亦以勉己的意思。

## 恪守大公與至誠精神為黨再造一新的生命

孫科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一中全會開幕演說詞

諸位同志：吾人兩月來渴望之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果於今日開幕，快慰之情，想正同之。回溯自上海和議，以迄於今茲，其間經過之艱困，旋轉之苦心，有非言語所能盡者，然而百折千迴，卒達到吾人渴望之今日，此固黨國新生命之所託，而 總理偉大精神感召之效也。

吾人當思中國國民黨，究何為而組織，蓋為欲拯中國於危殆，脫同胞於痛苦，非革命無由，於是乎乃有黨之組織，以為革命救國之集團。故黨之存在，乃完全為國家為民衆而存在，黨員為黨而犧牲服務，即為國家為民衆而犧牲服務，吾人除國家民衆的利益而外，更無所謂黨的利益，亦更無所謂黨員的利益也。苟吾黨不能負救國之責，而轉令國家以吾黨之故，日陷於分崩離析，糾紛不絕，則吾黨何以對國，何以對民，更何以對 總理，此吾人所當痛自省察者。

夫革命黨人對於自己之過失，不特不當掩飾，且當嚴厲檢查，謀所以補過之道。斯乃革心為本之真義。比年以來，吾黨於黨務方面，止見爭攘排擠。鮮見有犧牲服務之精神表現。與 總理昭示親愛精神之旨，真所謂背

道而馳。至於政治方面，則謂政徒有其名，建設未覩實效，人民受內戰共禍之慘，益以災患洊臻，火熱水深，無可告訴。最近復有日人侵佔東省，空前國難，突如其來，舉國呼號，外侮難禦。凡此種種，皆極可痛心之事。苟吾黨猶不急起直追，救黨救國，坐令國土日蹙，主權日喪，國運日墜，民生日困，則吾人將永為亡黨亡國之罪人，更無懺悔自贖之機會矣。

今日吾黨，苟欲仍負起其救國之使命，惟有大公恪守「大公」與「至誠」之精神！於今此一中全會，為黨再造一新的生命，黨務方面有精神，則此後泯除派別，精神團結，同心戮力，為黨犧牲，必能結束以前之糾紛，奠定吾黨之基礎；政治方面，有此精神，凡此後萬事公開，尊崇民意，要使政府真為國民之政府，不特應付國難當與國民共同負責而已，即舉凡中央與地方政事，亦當使人民代表參加，務使人民痛苦，得以解除，人民自由，得以保障，人民幸福，得以增進，尤當使

民權逐漸伸張，憲政早日完成，憲政早日開始，以達到三民主義建國之目的，此皆吾黨不能諉卸之責任，而希望此次全會能決定種種之政策，與方略，逐一見諸實施，有以壓國人嗚呼之望者也。總而言之，則今後國難之解救，黨務之復興，民權政治之實現，民生問題之解決，殆胥視乎此次全會結果之如何，殷憂啓聖，多難興邦，此願與諸同志共勉者也。

## 雲南起義之經過

李烈鈞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央舉行雲南起義紀念會講演

各位同志：今日於一中全會開會期間開會紀念我滇黔首義討袁，烈鈞奉命報告其事，緣略為諸同志陳之。滇黔首義迄今廿六年矣，每年紀念均有報告，去年中央黨部則係胡漢民王伯羣兩同志報告，載在報紙，猶憶及之。滇黔首義，在革命歷史上佔重要之一頁，蓋不有此義舉，則辛亥起義精神不能發揚，兩廣護法，及十一年之北伐事業，不易進展，滇黔義舉，實開西南團結之局，北伐根基始立於此，統一大業告成亦由於此，不可不述。第烈鈞報告其事，因當時參與其事，或須涉及本身與同事諸人之工作，深恐有自詭處，此則甚望諸同志見諒者也。自民二討袁失敗後，本黨多數同志，先後隨總理及克強先生東渡日本，亦有遠赴歐美者，而國內之革命勢力遂喪失焉，僅有黔滇桂三省，未受北軍之蹂躪，然實力已極薄弱，慮天下者，常關其所難，而忽其所易，備其所畏而遺其所不疑，袁世凱於是處不加注意，不知滇黔兩省將士在清末已富有革命精神，雲南都督原為蔡松坡，見革命軍失敗，北入京師，欲於政治上圖救濟，不知袁既非可以政治商者也，松坡在京，遂鬱鬱焉。黔督唐繼堯率師回滇後，劉顯世繼黔督，兩省均能集天下士，整頓師旅，而義舉遂基於此矣。歐戰起後，烈鈞與鈕錫生，褚民誼，張溥泉，何子奇，王有

## 團結統一在求國家人民之利益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央紀念週講演

陳銘樞

主席，各位同志：全黨所屬望的團結，舉國人民所企求的統一，今已具體實現了，這是如何重大的關頭。此次處內憂外患交相煎迫之危機，以各同志互能精神親愛，謙讓自責，竟使分裂為團結，化齟齬為融洽，尤其蔣先生倡導避讓之精神，足昭示天下，吾人尤不能不致其欽敬。政治的主張，在歷史上不論為爭為讓，要皆權衡國家與人民之利害，固不可拘執一端。然須知民國開創至今已二十年，政治迄未上軌道，而民生益困，國勢益蹙者，端在於連年之內戰不息，故欲求政治上軌道，以舒民生，而張國勢，自非戒絕以武力為政爭之工具不可。蓋政爭而至於訴諸武力，且已逸出常軌，幸則為應天順人之革命，不幸則為爭奪權利之內亂。國難至此，武力不能抵禦外侮，已加不可自拔之奇恥大辱，自非喪心病狂，何忍再憑武力，以作政爭。即使無目前之國難，而國勢如此，亦何堪再演此不祥之內戰。故今日各同志之讓讓自責，實現和平統一，乃必然之義務，與新成永遠之事實，固不容有絲毫勉強與疑憂也。夫以社會人士之複雜，政治現象之錯綜，即在一黨之內，其政見自不能不有所異同，舉其異同，而訴諸權力機關之解決，良為惟一正當之手續。此次本黨各領袖先生，本讓讓自責，以求團結之精神，樹立以和平合法手續。求解決政治爭端之規例，求永遠樹立政軌之模範，吾人不

可不傾全力，秉忠貞以達到之者也。

各位同志，本黨的團結，今雖幸得實現，然而週顧當今環境，日帝國主義者侵佔東北各地，赤匪肆虐鄂皖豫各省；有頭腦之疾，並有心腹之患，稍一疏縱，亡國滅種之禍，即在目前。在本黨團結，固屬必要之舉，而全國之團結，政府與人民之結合，亦為迫不容緩之需要。且此種團結與結合，必使成為事實的，有組織的，最近國難會議之召集，即為此種目的，以求集合全國力量，抵禦外侮。鄙意凡非違反國家利益之各界人士，都盼望其依照正當之手續，而有適當之代表，出而組織成立之，在會議中，應有切合事實負責任之討論，在決議後尤當各不推避，不疑忌，整齊步驟，同仇敵愾，欲奪回已喪失之權利，則人人必懷必死之心，所望黨外有心政治之賢俊，咸為善意之指導，形成堅確一致之團結，同赴國難，以救危局。全國學生諸君，本為國命之所寄託，彼等愛國之熱情，深為吾人之所欽感，即如近來各地越軌行動之發生，實三連年外交的教育的黨務的種種長時間之原因所釀結而成，吾人亦懇切的盼望其稍

抑憤情，一致對外，採取正當之行動，以為政府外交之後盾。同時不荒廢其學業，以自絕國家之元氣，而貽國家於萬劫不回之危害。至於反動份子之從中鼓惑，倘學生羣衆，不能自爲辨別防範，在其本身，則無異於表現無安內除害之能力，無攘外愛國之真精神矣。

最後兄弟尚有一點意思，敢貢獻於諸位同志者，團結統一和平，此大衆之呼聲，固屬至意；團結誠然是力量，但團結爲政治進展之關鍵，非爲政治進展之目的，要知團結原爲求國家人民之利益，非僅爲本黨政權之鞏固。團結原求政治勢力之永久，共同積極服務於黨國，決非爲顧忌對外一時退讓之自保，我們現在團結，固已有了力量，力量即是責任，愈有力量，則更當負起責任來，但是這種力量，如何使他日以凝結而擴增，如何使用這種力量，以謀政治之進步，而滿足人民之要求

，俾實現吾人今後最企望之目的，是在吾人團結後之努力如何以爲斷。黨國之爲存爲亡，爲禍爲福，繫於今日之團結，然尤賴於這番團結以後之設施，是誠不能不望於同志同胞，共以其聰明與力量，誠意與耐心，以勉圖盡瘁於未來，舉世的觀察，日在吾人之前，將來的歷史，是怎樣呢？

各位同志，我們回想過去有多少的悲痛，連年爲黨爲國犧牲者遺孀孤兒的哭聲，陰鬼的號泣！目今待拯災民的呻吟！亡國滅種的慘痛！今幸一中全會，即將開議，依憑總理在天之靈，引導我們同志同胞，去上自救救亡之道吧！

## 預約加印——革命紀念日一覽表通告

查革命紀念日一覽表本部前曾印發海內外黨部現應各方需要起見特再版翻印需要該表者可逕向本部出版科預約加印每十張收印費全價大洋五角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 預約加印——實業計劃提要通告

甲內容：

1. 坊間關於實業計劃的簡本，雖已出版多種，但其編制能使讀者閱後得有一貫系統之印像者則甚少。本提要以總理在原書目錄中所定之系統為根據，將原書內之各部遇有同類者，歸併一處。如鐵路一門，原書雜見於第一、第三、第四、三計劃中，今則歸為一章，以便一覽了然。尤其關於實業計劃發端之原因及進行之方法與步驟，原書僅散雜於序文、序論、結論，及各部計劃中，讀者殊難記憶，今則劃成總論一編，并冠以標題，一覽即知，此為本提要之優點一。

2. 本提要係摘錄原書之核心并冠以標題而成。因求系統之一貫，次序雖有前後，而字句則毫無更改，此為本提要之優點二。

3. 實業計劃原書為英文本，中文本雖為黨國先進所譯，且曾經總理校閱，但或因手民之誤，與原本仍稍有出入之處。本提要以英文原本為根據，與譯本略有不同，此為本提要之優點三。

4. 各篇并詳附插圖，并附本部印發之實業計劃鐵路系統詳圖一大幅，此為本提要之優點四。

乙、價目 每十冊大洋一元六角黨部預約加印減收半價大洋八角

丙、各級黨部所得份數

一、國內黨部：

1. 省及特別市黨部十份
2. 縣市及特別黨部四份
3. 縣黨部一份

二、海外黨部：

1. 總支部直屬支部十分
2. 支部四份
3. 分部四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 專載

# 請政府檢撥十萬勁旅死守錦州以救危亡案

——閻錫山向一中全會提案——

爲提案事，日本以武力佔領我東三省，其逞強暴橫，蔑視我國家之主權，與國際間之正義，至此而極。而此重大不幸事件之發生，正宜震撼世界，驚悟人心，使世界人類咸抱恐怖不安之狀態，羣策羣力，以冀有以壓抑而裁制之，使日本悵然衆怒之難犯，使夫公理正義之不可滅。乃事件發生，幾經越月，國聯會議，幾經討論，其結果不過派遣調查團，以延宕主義，使我與日本直接交涉，以脫卸責任已耳。原夫所以招致失敗之由，一則曰平昔不諳日本對我之策略與步驟，不能防患於未然，消患於無形，一則曰不明各國對我對日之態度，以縱橫捭闔，左提右挈，運用其明快有效之方法，與之周旋於國際，弱國無外交，此弱國自餒自慰之醜辭，而外交陷於獨立無援之地位，國家雖強，外交亦必失敗。此次東省事變，其直在我曲在日，猶且不能致勝，覆轍重蹈，亦其宜也。今者日本野心未死，節節進迫，其處心積慮，勢必亡我東省全土，吞我東蒙全部而後快意。當此危急存亡之秋，苟措置不當，華北數省，覆亡堪慮。而國聯既以延宕主義，脫卸責任，是各國不顧以其勢力，主張公理，抑制野心謀我之日本，而我亦不宜懷求伸張正義公道於國聯之企圖。在此人存我亡，間不容髮之際，爲國家主權領土而犧牲，爲人類公理正義而奮鬥，爲我民族存續而流血，義之所在，皆不能因循延緩，再取無抵抗主義，

退却揖讓，以自取滅亡。夫日本既以武力佔我領土，我即不願輕與宣戰，亦宜以鐵血主義，堅抗死守，不使日軍橫衝直撞，如入無人之地，得寸進尺，而後乃可以徐圖自存也。錦州爲東省之要地，北方諸省之屏障，設或錦州再失，藩籬自壞，其進則危及平津，危及察綏，其覆亡之禍，勢必延於華北全部。錫山等與念及此，良用心悻！夫國家興衰存亡，固政治之責；國民犧牲奮鬥，實乃民族之魂。兩此俱無，將何以圖存？勿論國聯不可依靠，即使外交因國聯而致勝，亦將何以繼將來？處此艱窘危急之時，圖國家民族繼存之道，政府速宜檢撥十萬勁旅，增防錦州，城存與存，城亡與亡，血污敵刃，骨掩長城，以盡我軍人天職，以揚我民族精神，使日本以武力侵奪我領土之真面目，乃大暴於錦州城下，使世界各國，皆曉然於日本蔑視國際信義，破壞世界和平，舉凡非戰公約，九國協約，以及國聯盟約，棄置違背，皆不足以限制遏止其暴力與野心。千人所指，不病而死，強德慷慨，可爲殷鑒。日本固不乏明達之士，將不敢自絕於人類，以爲世界之公敵。即各國不加抑制，袖手旁觀；而我赴湯蹈火，就死如歸，其民族精神之雄烈，與夫立國國魂之英氣，亦可以炫耀世界，以喚起我民族今後自強之決心，庶滅亡之禍，可以倖免。所具救亡理由如何，敬請公決。提案人閻錫山（趙丕廉代）連署人居正、王法

勳，覃振，熊克武，石青陽，鄧家彥，鄒魯，朱霽青，李烈鈞，一趙丕廉，傅汝霖，薛篤弼，黃復生，程潛，陳嘉佑。

## 推進地方自治提案原文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向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提案——

地方自治之工作為訓政時期全部工作之重心。本黨承總理遺教，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決議案中，以政權之建設，當以實現國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目的為今後努力之方向，並為矯正從前重省輕縣之傳統觀念，特置重於縣自治之行使及地方之建設，以期達到真正之自治，措國家於磐石，復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詳列施行之方法與各項之標準以利實施。歷屆中央全體會議亦迭經議決限期完成縣自治案，並訓政時期各級黨務工作應以縣自治為原則等案，凡所以促進地方自治之推行者，無不踴躍為之。顧自頒布縣組織法以及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實施地方自治以來，為期已及二載，非特自治之成效不可觀，即最初步之組織亦多未見完備。其號稱組織已完備者，亦無非稍具形式，離自治之實際尚遠。雖因連年地方不靖，各地或難循理而治，然以江浙秩序較為完善之區，其成績亦未甚著，甚且利未見而弊已乘之。此則制度設施之有待改善，蓋無可疑。夫地方自治既為訓政之基礎，而事實所示，又必需有所改善，茲就其最重要各點，分別說明因革之所宜，以為實施之準則。倘經決定，則此後黨部對於地方自治工作之指導與協助，以及政府之依據實施，與夫自治法規之釐訂，皆得有所準則。茲分述各點如下：

### (一) 整理各縣財政以確定自治經費

民國初元之試辦地方自治，雖經費非裕，尚不至如今日之窘。以江浙較稱富庶之省，而私區自治經費平均亦不過百元之譜，

且有時短少不能照領，僅僅供給機關自身之維持，猶為不足，遑論建設事業。頗聞視察員赴各地視察，竟有簿籍文具，亦不能全備者。江浙如此，其他各省更可概見。按建國大綱，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今各縣以傳統之習慣，所有收入，除對於上級應有之負擔外，大概列作普通行政經費，而所謂普通行政，實大部即自治事務，以項目之不清，故經費之支配不能得當，致使極少數區鄉鎮自治之開辦費亦不能籌撥。雖區鄉鎮本身，亦應有一定之收入，惟以國民經濟之幼稚，負擔能力容有未充，自不得不仰給於上級之補助。但額外之經費能有幾何，更何能為長期之維持？為今之計，除一方嚴格劃分全縣自治事務之範圍外，應將縣財政澈底整理，劃分省縣用途，俾全縣各項事業，得以同時發展；對於自治經費之標準，確實決定其數目與來源，按年編製預算，以期逐漸達到會計獨立；一方更努力於天然財源之開發，及公共事業之收入，以增加自治之經費。現時各省有以田賦附加稅為自治費之挹注者，雖係臨時辦法，然曷若整頓舊有田賦，剔除積弊，並積極開墾荒地以闢財源，其所得固將此愈於彼也。

### (二) 按各省情形分別完成自治之期限

吾國幅員廣大，各地之文化經濟狀況，既難強同，而風俗習慣亦迥相懸殊，自不能等量齊觀，合一爐而並冶。為政貴在適宜，強不同者而欲使之同，結果必虛應故事，苟且塞責，無成績之可

言。故推行地方自治，初不必斤斤於整齊劃一之觀，尤宜斟酌度勢，因地制宜，爲適當之措施。第一，各省完成自治之期，不妨稍有參差，以期符合實際，推行盡利。依建國大綱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凡一省完全底定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全國有過半數省份，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是各省之不能同時開始訓政憲政時期也明甚。又觀於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可知各縣之完全自治，亦不必定於同時實現。第三屆二中全会議決訓政時期爲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復議決於民國十九年內完成縣組織，二十一年底初期調查戶口清丈土地完畢，二十二年度各地籌備自治機關完全成立，二十三年底完成縣自治。似此規定，未免過於剛性，設使進行有礙，轉乏伸縮之餘地，衡諸事實，殊多困難。故宜按各省情形，將訓政時期分省公布。在此訓政時期，各省得更因其省內各縣之情形，分別規定完成縣自治期限，至全國有過半數省份均已完成縣自治，然後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真正民治於以實現。否則同時公布各省訓政時期，如有一省未達完全底定之期，而亦強令開始訓政工作，事實上必多困難，而不能達於完全憲政之域。第二，中央對於各省地方自治，祇宜規定大綱，其詳細辦法，可由各省擬訂，呈准中央施行。歐美各國下級地方自治組織，類多錯雜，不取純一，蓋爲顧慮現實情況，尊重地方利益，不得不爾。以吾國各地情形之複雜，千差萬別，欲以同一之法規爲普遍之應用，削足適履，勢必有所不可。此其情形，與不能劃一時期完成地方自治蓋同。如現行制劃分區鄉鎮間鄰辦法，因各地境域之廣狹，人口之疏密，每多不能適合之處，非失之割裂

，即過於散漫，此雖無論何種精密之注文，亦決不能爲各種詳盡之規定，不如讓諸地方政府之妥爲籌劃也。

### (三)釐定自治團體之任務範圍

建國大綱以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連絡之效，省爲本省自治之監督。關於省內之國家行政，則受中央之指揮。是縣之性質，固明明爲一單純之自治體。但有時亦得承上級機關之命，執行其他行政，正若大陸各國之地方政府組織，一方爲執行自治之機關，一方復爲中央之代表也。且本黨領導之自治，乃欲培養地方之基本，以謀全民之幸福，而查縣組織法第三條規定：「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以全縣行政與地方自治相對列，且於前者名之曰處理，後者名之曰監督，一若前者爲主目的，而後者反爲副目的，殊與以縣爲自治單位之主旨相抵觸。學者對於自治體之任務，大別爲二：一爲固有事務，即爲欲達其治體本身存在之目的者；二爲委任事務，即與自治體存在之目的無關，而爲國省所委任處理者。二者間，性質分明，主從顯然。縣既爲自治單位，自以其自治事務爲唯一基本之工作，至於其他行政，不過受任上級之委託，不能視爲重要之一部。故其自身，乃居於實行自治之地位，非若省之于縣，置身地方自治之外，僅負監督之責而已。再查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內，確定自治經費項下，有所謂地方行政與自治經費之分用，語極爲含混，味其意，似以縣所辦爲地方行政，而以自治專屬之于區鄉鎮，實爲大誤。故縣自治體之任務範圍，必須重加釐定，俾無背於自治之本質，而爲適當之運用，以一新人民之耳目，集中力量，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 (四)提高縣長職權以重責成

地方自治之發達，固有待於羣策羣力，而設施推行，縣長實負有重大之責任。故訓政之能否完成，實視縣長之能否切實負責。三屆三中全會有鑒於此，故有注重縣長人選之決議。惟縣長之人選為一問題，而縣長之職能能否充分發揮其才能以盡其責任與否，又為一問題，故必先擴張縣長之職權，而後能嚴課其設施之成效。今日各縣政務，除一部份科隸屬於縣政府外，他如公安財政教育建設等項，類多設局專管。縣長雖負綜理監督之名，而不能收指揮統一之效。各局遇事奉命於主管各廳，各廳亦隨意指揮各局，縣長僅為其承轉機關。至各局局長之任用依縣組織法之規定，原應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但事實上各局局長，往往由主管廳任意推薦或直接委派，其應獎應懲亦大都為主管廳之命令是從。縣長處處均受牽制，幾同傀儡，對於其所屬之重要政務及人員，既不能盡指揮監督之責，又何能完成其重大之任務。今後惟有依照重視縣政之原則，力矯已往之習慣，對於縣長職權，須首先提高，使於法令範圍內有完全用人行政統一指揮之權，縣之所屬各機關，均一律對縣長負責，縣長再向省府負責，則系統職權自可分明。各縣苟非必要，縣政府各局，務力求減少，而歸併於縣府之內，以節糜費而嚴組織。如此乃可提高縣長職權以專責成，同時并慎重縣長人選，務以人才為主義。并嚴定考核，如有劣跡或不能勝任者，應立加罷黜，否則不得任意更動，以資保障，庶以增加行政之效率，以促進自治之發展。

## (五)嚴格訓練區長並使之深入民衆

區自治組織介乎縣與鄉鎮之間，實為地方自治之中堅。現時

各區區長，大概由各省考試訓練合格人員，而後分發於各縣。在形式上似無遺憾。惟按之實際，則非議四起，成效鮮著，此其故雖不能盡歸之於區長，而區長實亦不能辭其咎者。蓋今之區長青年居多，學識既無素養，世情尤所未諳，雖經短時間之訓練，對於自治並非有深切之認識，一旦使之蒞事，不諳條例方法，以致動輒齟齬，其有沾染腐化者，則儼然官僚習氣，深居簡出，絕少與民衆相接近。二者之弊，過猶不及，要之皆不能深入民衆，以引起同情而得其助力，民衆對之信仰益為薄弱。欲救其弊，必須對於各區長，加以更嚴格之訓練，於學識而外，並注重其性情道德語言態度之種種修養，俾易與民衆相接近。今各省有設長期自治訓練機關者，應用輪流訓練辦法，將派出之區長，分批召回訓練，俾得理論事實兩相參證，益臻圓滿。其無長期訓練機關者，則各縣區長當由縣長任繼續訓練之責，於縣中設立相當機關，定期集會指導研究，藉以改進種種之缺點。又對於區長之任用，現由民政廳直接委充，諸多不便，應改由縣長遴選年在三十歲以上，學行俱優，並經訓練或經檢定合格者，呈請民政廳委派，並將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修正之。至鄉鎮長雖同屬重要，但既產生於人民之選舉，而非政府所委派，欲為形式上之嚴格訓練，較為困難。且鄉鎮人士對於自治職務，每多趨避而不願為，尤不樂受訓練之名，於此有不得不稍稍遷就事實，由各區設立常期研究會演講會等，於無形中灌輸自治之知識，避去訓練之名而收訓練之實。

## (六)整頓各縣警政並從速完成縣保衛之組織

比年以來，國事不定，兵革屢興，其直接遭逢軍事之區，固不必論，即非軍事之區，亦多荏苒逼地，閭里不寧，欲求安居而

不可得，實為推行自治一大障礙。現和平告成，全國統一，除尚有少數匪區，當由中央或省派遣軍隊限期肅清外，其各地之零星匪徒，當責成各縣政府督同地方設法消弭。惟各縣警政，每多窳敗，且警士多集城區，不及四鄉，以致城區之外，一任匪徒蹂躪。同屬管轄範圍之內，而顯分輕重。實非安定地方之道。以後應嚴飭各縣，對於警政切實整頓，並須不分城鄉，兼籌並顧，為適宜之分配。但各縣以厄於經濟，警力或嫌單薄，故宜同時依照縣保衛團法，從速完成各地保衛組織，充實人民自衛力量，以補警力之不及。按地方保衛，原為自治事業之一種，特在今日尤為切要，故必提先舉辦，使地方安甯，民皆樂業，而後其他自治事業，始有次第建設之可能。直接排除自治之障礙，間接即所以促進自治也。

#### (七)積極發展鄉村經濟

今日鄉村兩大痛苦：一為秩序不甯，二為經濟枯竭，故除一方努力於地方治安之維持外，尤當積極發展鄉村之經濟，吾國以農立國，鄉村經濟之發達與否，實占國民之經濟重要部份。連年天災人禍，交相為害，鄉村生計窘迫萬分，稍有力者咸皆遷居城市，因之鄉村日益空虛，各種設施皆無從進行。總理謂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故主張應同時舉辦各種合作事業，誠為洞察癥結之言。按吾國民間，雖亦有類於

此種之組織，惟是缺陋不備，流弊滋多，已難適合時代之需要。惟合作制度簡便易行，且能隨所需而運用，當為今後發展鄉村經濟之有力工具，應由地方黨部及自治團體等，先行試辦，以資模楷，一經提倡，推行自易。此外政府對於農工業之改良指導以及獎勵保護等，亦當採用適當之政策，以助長生產之發達，培植社會之實力，此實為建設地方之根本問題，雖其效果不可期諸旦夕，要為推行自治所當積極從事，不容稍緩者也。

以上所舉，均為促進地方自治之舉，舉大端。其中或關於制度之變革，或關於方法之改善，或為總理所已昭示，及中央歷屆會議所已規定，而猶未能切實舉行，然與地方自治之推進皆有極密切之關係。苟此諸端不能得圓滿之解決，必仍蹈過去之覆轍，地方自治決難有發展之望。至地方自治實施之要端，已具詳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倘能參酌實際情形，依據實施，自能日起有功，漸臻完成，而民權之訓練，尤須依據總理之會議通則，應用之於各項集會，俾養成其習慣。方今全國救平，除極少數之匪區區域，尚需兵力驅撫外，已可積極為政治之建設。中央對於訓政基本之地方自治工作，自能研究已往利弊之所在，決定原則，製為定案，俾黨部政府就地方實際之狀況，確定推行步驟以利進行，俾觀厥成。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 慶祝中華民國成立二十一年紀念宣傳大綱

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本黨同志首義於武昌，推翻滿清專制政府；十二月二十九日，各省代表齊集於南京，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選舉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為

臨時大總統。總理於翌年（公曆一九一二年）元旦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即定是日為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所以紀念專制政體之消滅與中華民族新生命之開始也

。流光如駛，瞬已二十年。二十一年元旦，行將到臨，我全體同志，當此光華燦爛之開國紀念日，對國內外同胞，應作如下之宣傳：

### 一、中華民國成立之經過

(一)總理之提倡革命 自清室入主中華，挾種族之偏見，強漢人為其奴隸，恣意虐待，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滿室末葉，政治愈趨腐敗，而鉅制漢人之術，亦愈兇惡。加以海禁開後，復遭國際帝國主義政治的侵略，創痛尤深。中華民族處此內外交迫之境，遂陷國家於次殖民地之地位。總理孫中山先生，知非顛覆清室，實無由改造中國，於是乃奮袂而起，集合志士，創立三民主義，組織革命團體，為國民前驅；先後在廣州，惠州，潮州，汕頭，鎮南關，河口等處領導同志，揭舉義旗，激進不已，尤以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崗之役，最為震驚全國及世界人士之耳目。故辛亥十月十日武昌起義之成功，實由總理積三十年之精誠以求恢復中華，建立民國所獲得之效果也。

(二)各省之響應獨立 武昌首義後各省各地之同志，紛紛響應，初如湖南，江西，陝西，山西，雲南，浙江，江蘇，廣西，安徽，福建，廣東等省，先後獨立，繼而貴州，山東，四川等省，亦起反清，前後未逾一月，革命軍已得光復十餘行省。於是清室政府，乃有根本動搖之勢，然清廷初恃武漢方面之小勝而頑抗，猶冀以「速開國會由國民公決國體」之美名，苟延其殘喘。迨各省響應者，繼續紛起，始知大勢已去，無可挽回，始派代表與民軍議和，是為共和政府之萌芽。

(三)共和政府之成立 民軍既奄有全國三分之二，聲勢益盛。然省自為政，無統一之機關，對內對外極感不便。於是江浙兩

省，通電全國，請派代表蒞滬共商大政。各省代表先會集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民國紀元前一年西曆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公布，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公舉黃興為大元帥，暫攝大政。至十二月二十九日，各省代表齊集南京，開選舉總統會，到會者凡十七省，共投十七票，結果，總理孫中山先生得十六票當選為臨時大總統。總理乃於翌年（一九一二年）元旦正式在南京就職，即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且申令採用陽曆，以是日為中華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并着手組織臨時內閣，設陸軍，海軍，司法，財政，外交，內務，教育，實業，交通等部，民主共和政府，遂宣告正式成立。

(四)總理就職後之施政方針 總理就共和政府臨時大總統職後，即頒發宣言，發表政見，其要點如下：……：驅勉從國民之後，盡掃專制之流毒，確定共和，普利民生，以達革命之宗旨，完成國民之志願，端在今日，敢披肝瀝胆為國民告：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為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為一家，是曰民族之統一。……：行動已一，決無歧趨，權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擁甲帶戈之士，遍於十餘行省……：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為共同之行動，是曰軍政之統一。……：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是曰內治之統一。……：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持和平主義，與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對外方針，實在於是。……：吾人惟保此革命之精神，一往無

阻，必使中華民國基礎，確立於大地，此後臨時政府之職務始盡……」

## 二、中華民國成立後二十年來之回顧

(一)總理之辭職 南北和議告成，清帝於二月十二日退位，全國統一，總理即提出辭職，大總統書於參議院。總理之辭職，固在實踐其就職之誓言，然其最大原因，實有迫於萬不得已者，總理云：『民國建元之初，予則極力主張施行革命方略，以達革命建設之目的，實行三民主義；而吾黨之士，多期期以為不可，經于陵喻再三，辯論再四，卒無成效，莫不以予之理想太高。……嗚呼！是豈予之理想太高哉，毋乃當時黨人之智識太低耶？……今於革命破壞之後，而不開革命建設之始，是無革命之建設矣；既無革命之建設，又安用革命之總統為？此予之所以萌退志。……而黨員於破壞成功之後，已多不由革命之信誓，不從領袖之主張，縱能以革命黨而統一中國，亦不能行革命之建設，其效果不過以新官僚而代舊官僚而已……夫如是則予無為總統之必要也。』又云：『予非由畏勢力而辭總統，乃以不能行革命之建設而辭總統。』由是可見 總理之辭職，實由於一般黨員之不明瞭主義政策，不實行革命方略，且復不守革命之信誓，不遵總理之主張，喪失往日之革命精神，故 總理遂不得不萌退志也。參議院於二月十五日選舉袁世凱繼任。本黨在政治上既已失敗，自是而後，空存民國之名，而國事遂益不堪問！

(二)袁世凱之陰謀竊國 總理辭大總統時，曾堅持政府應設南京，約法必須遵守之主張。故袁氏當選後，政府即派專使，北上迎袁。乃袁居心竊國，知南方為革命軍勢力所萃，不便私圖。乃借口北方秩序部署未定，不能南來；而南京為政府所在地，勢

又不能強政府以就總統，遂不惜用詭計陰謀以遂其欲。陰謀使其軍隊於二月二十九晚在北京突然譁變，火光燭天，槍掠達旦，商民無辜被害者千餘家；翌日天津保定等處之軍隊，亦尤而效之。暴亂迭起，袁氏遂得藉口北方多故，急待坐鎮，萬不能南來之名，遂將共和政府遷到專制餘孽所盤據之北京。自是而後，中華民國之政治中心，復由南而北，政權亦隨而旁落於封建軍閥之手，民國約法遂漸被蹂躪與毀棄，而造成十餘年來分崩離析之擾攘局面。

(三)反動勢力之繼起 總理既讓總統，而政府已北遷，於是繼承封建專制之反動勢力，遂得以乘機替滿清而崛起！當時袁世凱高據北京，目視大多數革命黨人之自萎其朝氣。而至於袁氏不振，故先狙殺宋教仁於上海，以小試其端；旋復違法大借款，更張其餒，東南討袁軍因舉事太遲，反為其所噬。由是本黨所植於國內之革命勢力，幾至蕩蕩無餘；甚至黨人於國內亦無容身之餘地。於是袁氏遂進而勾結帝國主義，解散國會，推翻約法，其背叛民國，恢復帝制之野心，已可概見。然我 總理積三十年領導革命之精誠所喚起全國國民之革命意識，復因袁逆之猖獗而愈見煥發，故洪憲稱帝後，雲貴起義，各省響應，同起討袁，袁逆卒致衆叛親離，鬱鬱而死。民國之名，始得絕而復蘇。然一切傳統之反革命勢力，仍遞嬗不絕。不久，黎段傾軋，而有督軍團之亂，張勳乘之而有復辟之變，浸假而有馮國璋徐世昌借竊毀法；浸假而有曹錕吳佩孚之盜國稱兵。率直之戰，南北之戰，兵連禍結，連年不絕。而國際帝國主義者更乘機攫奪我權利，屠戮我人民，與此等封建軍閥相勾結。總計此十餘年來中華民國之歷史，完全是封建軍閥之暴戾，帝國主義之兇殘，及人民之血跡淚痕。



而已。其差能為民國之一線曙光者，唯有總理始終所領導的國民革命之勢力，向於千鈞萬苦中繼續奮鬥，以救國救民耳。

(四)國民革命之復興 總理自辭臨時大總統職後，本擬專心致力於實業教育，以謀民生主義之完成與民國切實之建設。乃自二次革命失敗後，同志中更多頹喪不振，甚且不敢主張再行革命者，總理不得不再接再厲以振發革命精神。東渡日本，組織中華革命黨，以團結革命分子，繼續革命。討袁之役，慘淡經年，袁氏雖仆，反動勢力並未稍減。護法之役，奮鬥六載，幾經挫折，卒以陳逆炯明之叛變，致師出無功。總理目擊國家將益陷於萬劫不復之地位，知非刷新本黨，喚起民衆，實無由以救此多難之中國，因於民國十三年，改組本黨，以發展國民革命之勢力。旋因積勞成瘵，實志以逝。本黨繼承總理遺志，統一兩廣，出師北伐，轉戰長江及黃河流域，三年之間，卒能掃除反動軍閥，戡平共黨赤禍，統一全國，奠都南京，結束十餘年來黑暗紊亂分崩離析之局面，而完成開國的南京政府所未竟之全功。

北伐完成而後，本黨依照總理所制之革命程序，而致力整理軍事與建設兩種工作，以根本肅除封建餘孽，而謀三民主義之實現。乃數年以來，本黨政府從事於革命建設愈力，反革命假革命之變亂亦愈烈。新舊軍閥無恥叛徒及萬惡赤匪，在過去兩年中，繼轉叛亂，擾害黨國，破壞和平統一，阻礙政治建設。中央迭次討伐，屢經惡鬥，殲各將士之犧牲血戰，暨同志同胞之協力贊助，始克次第勤平叛逆，重見和平曙光。最近因國難當前促成本黨之大團結，和平統一之局面將益鞏固，中華民族之生機因本黨同志之團結奮鬥，而益加開展！

### 三、紀念中華民國成立之意義

(一)民族主義之意義 滿清入關，民族軋轢，故中國革命之思潮與運動，均以恢復民族之自由為基點，而以民族受壓迫之恥辱憤恨之情懷為動力，以促成辛亥之革命。但民國政府成立以後，即宣布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為一家，不以漢族之優勢代替滿族之專橫，而以一民族之專橫宰制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從此我四百兆同胞，一律平等，各得獨立自由之新生命以構成整個的中華民族，而圖國際地位之平等，進而為世界將來大同之基礎。此紀念民國成立，對民族主義內容演進之意義應有之認識一也。

(二)民主共和政體之開始 中國四千餘年之君主專制政體，自經元元年元旦民國臨時政府之成立而剷除。自此以後，民主共和政治，於以開始，國人擁護民國之熱忱，日益深切。其後雖有袁世凱之稱帝，張勳之復辟，然皆見棄於國人，不旋踵而敗滅。此紀念民國成立，對民主主義之深入全國人心應有之認識二也。

(三)總理及先烈之靈績 總理自中法戰後，糾合同志，實行革命，乙未廣州舉義後，屢仆屢起，百折不回，積三十餘年之犧牲奮鬥，方換來中華民國之新生命。此紀念民國成立，追本溯源，對總理及諸先烈之靈績，應謹致虔敬，且發揚而光大之應有之認識三也。

(四)總理遺教之偉大 總理全部遺教乃由其終身獻身革命之經驗與綜合中外古今學術思想之精華，鑄造而成。革命之成敗與革命過程之長短，悉以同志同胞對於總理中山先生遺教之從違與實行之程度而定。吾人今日慶祝民國成立紀念，應同憶民國成立後十餘年間軍閥循環之禍亂，全由不能堅信總理的主義政策，不奉行總理的革命方略，而得到的必然結果。此紀念民國成立，對總理博大精深之遺教，實為救國建國之唯一途徑應有切

實之認識四也。

#### 四、弘宣中華民國成立二十一年紀念應有之努力

(一) 協力抗禦日本帝國主義之凌侮與侵略 日本帝國主義者自九一八事件發生以來，逞陷我遼吉黑三省，近更節節進逼，進攻錦州，擾亂天津，背棄世界公論，摧毀國聯決議。吾人紀念民國成立，誓當本 總理與革命先賢創造民國之奮鬥精神，抗禦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消雪歷年之舊仇與新恥。蓋今日民國之大敵，已非曩昔獨權黨民賣國之封建軍閥，而為逞強肆暴侵略無厭之日本帝國主義；苟吾人不一致奮起，準備以誠血相周旋，則匪獨東三省將永遠淪亡，即整個中國，整個中華民族，亦必為日本所吞滅。吾全體同志全國同胞，當此危急存亡之際，除同心協力擁護 總理及諸先烈以頭顱熱血換來之統一局面外，必須舉國上下，一心一德，在統一指揮之下，努力於復仇雪恥之基本工作，作隨時可以決戰之準備。造成民族整肅之力量，挽救國家之危亡，此吾人紀念民國成立所當切實努力者一也。

(二) 擁護中央實行四全大會決議案 本黨最近所召開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乃廣續三全大會之統緒，產生第四屆中央執事委員，決定黨國今後一切大計。在此偉大之集會中，對於黨務政治軍事外交經濟文化等重要案件，均有切實具體之決定。我全體同志全國同胞，應一心一德，羣策羣力，擁護中央，切實奉行四全大會之決議，使今後黨務政治，均能遵循大會指示之方針與軌道而邁進，以渡過目前之難關，創建黨國前途之新生命。此吾人紀念民國成立所當切實努力者二也。

(三) 切實普行國曆 此外尚有須注意者，即國曆之普遍推行，蓋國曆為世界最通行最進步之曆法，實行國曆在國際往還上

民生經濟上國家預算上及農業發達上均最為利便，至於滅絕封建思想，破除迷信惡習，促進社會改進，更為必有之效果，所以總理於元元元旦就任臨時大總統職時，即頒布陽曆為國曆。唯自民元以後，大部份國民，仍多沿用不合時代需要之舊曆，甚至有謂陽曆是洋人之曆法而反對採用者，此實鑿於陋習，盲於事理者也。國民政府於統一全國後，即重行申令普用國曆，前年更由國民政府教育內政工商各部，頒製各種具體之辦法，通令全國遵照。我全體同志全國同胞，對於中央厲行國曆之意旨，應有深刻之了解與澈底之實行；務使普天同慶之中，得萬象更新之實。此吾人紀念民國成立所當切實努力者三也。

#### 標語

- 一、中華民國的成立是專制政體的消滅
- 二、中華民國的成立是本黨先烈的熱血換來的
- 三、中華民國的成立是中華民族新生命的開始
- 四、紀念民國成立要切實奉行 總理遺教
- 五、紀念民國成立要繼續先烈奮鬥精神完成先烈遺志
- 六、紀念民國成立要擁護中央鞏固和平統一
- 七、紀念民國成立要同心協力安內攘外共救國家民族的危亡
- 八、紀念民國成立要竭誠擁護本黨革命諸先烈以頭顱熱血換來的民國基礎
- 九、全國同胞團結起來準備實力抗禦日寇彌雪新仇奮取
- 十、慶祝民國成立紀念要切實普行國曆
- 十一、三民主義萬歲
- 十二、中華民國萬歲

★ ★ ★ ★ ★

## 預約加印——「地方自治」通告

### 1. 內容

本書係彙集 總理關於地方自治之遺教，中央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與文告，暨國民政府公佈之地方自治法規，以及與地方自治有關之各種條例辦法而成。全書共二百六十八面，裝成一厚冊。當茲訓政開始，地方自治正在積極進行之時，得此一編，不特對於地方自治理論方面，有切實之指針，即實施方面，亦有具體確實之軌範。凡屬公民，均宜一讀，尤其負責實際指導地方自治之責者，更宜人手一冊。

### 2. 價目

每十冊大洋貳元正 黨部預約加印減收半價大洋壹元正

### 3. 各級黨部應得份數

- 省及特別市黨部十份
- 縣市及特別縣黨部四份
- 區黨部一份
- 海外黨部共二千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